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2
第三节 签署页 .....	5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40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6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由钱大治、邵禛、胡瑜、何佳玥、郭子聪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

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 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49 万元、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8,516.0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46.41 万元、74,605.19 万元和 80,145.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5.58 万元、12,339.36 万元和 11,216.19 万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技源香港、技源咨询、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陆晓冬合计 12 名发起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整体变更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已就纳税事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以及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技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技源集团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b>35,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现有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	27,567.3798	78.7639%	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技源咨询	1,998.8431	5.7110%	
宜德投资	694.0427	1.9830%	均系由鸿富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颂德投资	416.4258	1.1898%	
源德投资	714.2857	2.0408%	
高远投资	208.2128	0.5949%	均系由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际盛投资	69.4041	0.198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前途汇投资	138.8086	0.3966%	陆晓冬之配偶系前途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陆晓冬为前途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 （四）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源德投资。源德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2022.02	现金增资	6.45 元/股	714.2857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源德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宜德投资、颂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鸿富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567.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6%；TSI Group 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 的股权。因此，技源香港、TSI Group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关于技源香港、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受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实际控制。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和发行人董事兼主要股东 Larry Kolb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64297\*\*\*\*。

龙玲，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9\*\*\*\*\*。

Larry Jonathan Kolb，男，1965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6411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7% 的股份表决权，且自技源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一直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或龙玲担任，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Larry Kolb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7% 的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其本人与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其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4) Larry Kolb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明确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Larry Kolb 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Larry Kolb 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历次股权详细变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技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1年12月30日，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85.7143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2024
	<b>合计</b>	<b>-</b>	<b>34,285.7143</b>	<b>100.00</b>

关于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嘉兴斐欣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b>3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

####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2 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全资子公司
3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td	全资子公司
4	FMC Pharma LTD	全资子公司
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TSI USA, LLC	全资子公司
7	Nourigen Labs, LLC	全资子公司
8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全资子公司
9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2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3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4	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8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9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62.8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 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49.00% 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 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 且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 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 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 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技源咨询、TSI Holdings 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 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 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 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 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 的企业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13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黄明明持股 100% 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系黄明明持股 80% 的企业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TSI Health Sciences (Australia) Pty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	然生有限公司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	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业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9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0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1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13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5	杭州申菡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已辞任总经理
17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5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广州奇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39.5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8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9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1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22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租赁费、保洁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 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在其《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相关承诺。

##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6 项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6,005 平方米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境内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合法使用位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境内授权专利，75 项境外授权专利。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

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专利向各国家/地区的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技术及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2 项境内注册商标，14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商标向各国家/地区的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5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和5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三）在建工程合同”相关内容。

###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

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

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相关内容。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其调整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扩充了产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过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生产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或者法律函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此次募投项目有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1	启东技源	2020.09.24	启关（查）当告字[2020]003号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罚款 1,000 元	启东海关
2	启东技源	2020.08.05	（苏通）应急罚[2020]61号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罚款 24,000 元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3	启东技源	2021.01.11	启（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罚款 10,000 元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4	技源集团	2022.06.06	澄关查三字(2022)001号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简易物与实际不符	罚款 2,000 元	江阴海关

就启东技源、技源集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启东技源、技源集团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玲曾受到 1 项外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龙玲为中国籍自然人，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美国籍自然人，2018 年 8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 的股份赠予给龙玲，股份赠予发生时，龙玲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以下简称“江阴外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对龙玲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对龙玲补办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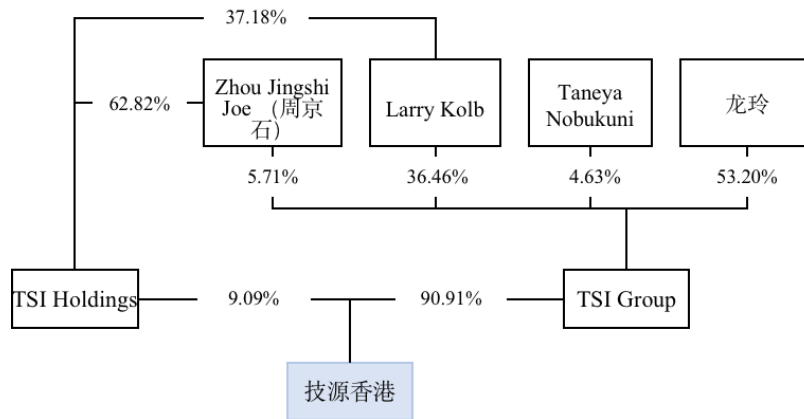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融资时与投资方向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要求。

### （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 的股权。技源香港在境内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备案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之“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 TSI Group 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登记。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经核查，虽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以及关联方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1年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徐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及关联方将银行款项转账于公司，由公司向其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及关联方再将相关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情形（以下简称“票据拆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自2019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票据拆借行为。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



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正文 .....	8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8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	8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8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	54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61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	73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	82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	95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	107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114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	122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12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8
<b>第三节 签署页.....</b>	<b>179</b>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80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18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并结合原法律意见

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j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p>(3) 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p> <p>(4) 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p> <p>(5) 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p>
<b>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b>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p>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p> <p>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华恒生物	<p>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仙乐健康	<p>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年	澳大利亚	2005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Blackmores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年	澳大利亚	2004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PharmaCare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年	中国	2013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年	美国	2018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Nutramax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7.03	337.92	374.62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89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庶正康讯报告，预计 HMB 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将保持 25%至 30%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7 年将达到 5,000 吨以上。在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推动下，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 HMB 采购量持续增加，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0 年至 2022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0 亿美元、39.96 亿美元和 39.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42.67 亿元、257.80 亿元和 267.56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5%、56.97%和 56.15%，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20 亿元、110.93 亿元和 117.3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1.90 亿元和 2.43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71%和 2.07%。

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 <sup>注1</sup>	1,585.56	1,220.00	97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 <sup>注2</sup>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88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为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sup>®</sup> 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

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品质、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

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巴西、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相继建立了与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 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汤臣倍健、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稳步下降，从而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2017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10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BDG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外曾经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为精简业务架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海吉亚及欧洲技源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自2020年起，BDG已停止经营业务，最终于2020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2019年2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2018年11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达励雅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9.98%的企业	主要面向北欧市场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除部分剩余存货的零星销售外，自2018年4月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5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系龙玲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及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产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泰化学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海外销售平台，同时负责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因发行人优化业务架构，清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体外业务，除部分剩余存货产品的零星销售外，已于2018年底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系 TSI Group、Metabolic 曾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6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系 TKZ Health 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因业务规模较小且未达预期，自2019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注销	注1	否	否
7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2022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2020年3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2年11月注销	注2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8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70%、周东石持股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否	否	否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11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系MAD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已于2020年1月停止业务经营，为清理关联方，于2020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12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2020年11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21年5月注销	注3	否	否

注：1、Nourigen Labs, LLC（Montana）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于2020年注销前曾将部分剩余产成品存货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转让金额为53.14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基于账

面成本平价转让，交易定价公允。2、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功能医学领域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70.76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3、超体威斯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经销商或个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6.04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张云东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 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 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 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结合

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目前正在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1.57	94.85	191.84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6.04
合计		<b>314.01</b>	<b>326.22</b>	<b>306.49</b>
当期营业收入		<b>94,724.39</b>	<b>80,145.08</b>	<b>74,605.19</b>
占比		<b>0.33%</b>	<b>0.41%</b>	<b>0.41%</b>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以及超体威斯，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13.41	-
合计		-	<b>13.41</b>	-
当期营业成本		<b>57,904.96</b>	<b>49,669.95</b>	<b>45,552.67</b>
占比		-	<b>0.03%</b>	-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

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5.34	7.47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2022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102.01	164.92	-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370.00	712.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1,050万元，至报告期内的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650.00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565.00	-	
3	Century Mega Ltd.	龙玲	-	-	110.36	周京石系Century Mega Ltd.股东，由其配偶龙玲代为收取Century Mega Ltd.的经营分红，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海外支出
4	龙玲	MAD	-	-	8.00	龙玲作为MAD股东期间，给予MAD财务支持，用于支付运营支出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往来原因
5	龙玲	智扬远飞/ 智扬程飞	-	-	401.00	龙玲作为智扬远飞和智扬程飞股东期间的实缴出资，最终用于朗杰维康支付运营支出及偿还借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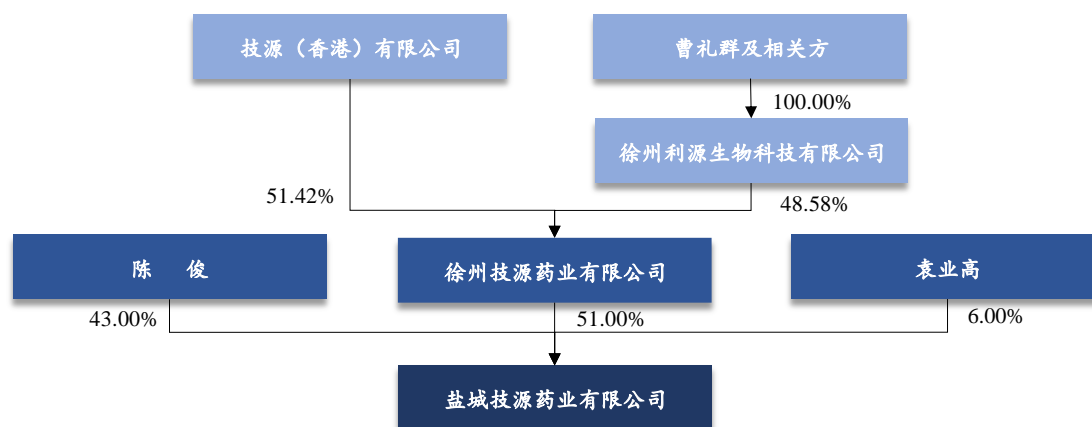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 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 和 24.78% 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2020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2018年6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51.00%和49.00%；于2019年11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1710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 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 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 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811.50	12.40%	1,608.14	11.85%	1,355.75	13.20%
银杏叶提取物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88.87	100.00%
茶叶提取物	213.63	100.00%	74.96	100.00%	15.93	100.00%
合计	<b>1,149.50</b>	-	<b>1,813.84</b>	-	<b>1,460.55</b>	-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2020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9.50	41.57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41	41.94
	盐城技源	330.00	41.08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2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2020年	华润圣海	1,250.00	487.96
	江西极尊堂	825.00	614.11
	发行人	1,201.46	739.68

注 1：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甙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	无要求	≥6.0%	5.2%~6.6%	≥6.0%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含量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2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2020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

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1,629.38	2,022.12	1,751.27
发行人采购金额	1,149.50	1,813.84	1,460.55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b>70.55%</b>	<b>89.70%</b>	<b>83.40%</b>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b>2.72%</b>	<b>4.40%</b>	<b>4.31%</b>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

对 2023 年公司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



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

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和 1,541.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2.39%和 2.6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	1,000.17	785.07	641.05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徽) 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 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541.38	403.43	677.20
合计			<b>1,541.55</b>	<b>1,188.50</b>	<b>1,318.25</b>
营业成本			<b>57,904.96</b>	<b>49,669.95</b>	<b>45,552.67</b>
占比			<b>2.66%</b>	<b>2.39%</b>	<b>2.89%</b>

##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整改。

###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sup>注1</sup>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sup>注2</sup>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 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Y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1,770.21	2,126.36	1,300.42
			数量（吨）	10.92	13.28	7.65
			单价（元/千克）	1,621.37	1,601.65	1,700.79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297.11	149.47	21.10
			数量（吨）	0.44	0.23	0.03
			单价（元/千克）	6,830.07	6,642.89	7,031.98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58.03	-	-
			数量（万支）	163.39	-	-
			单价（元/支）	0.97	-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b>2,225.35</b>	<b>2,275.82</b>	<b>1,321.52</b>
营业收入（万元）				<b>94,724.39</b>	<b>80,145.08</b>	<b>74,605.19</b>
占比				<b>2.35%</b>	<b>2.84%</b>	<b>1.77%</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sup>®</su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8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p> <p>（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p> <p>（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p>

	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和 2.82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向许可方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义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

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 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8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5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88 项，并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元/1元 注册资本	1,420.27万元	617.51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年9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元/1元 注册资本 （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6.45元/股）	5,000万元	214.4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21.5亿元 <sup>注</sup>
	陆晓冬	-				2,000万元	85.77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万元		128.65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万元		85.77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万元		64.32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万元		21.44万元				
2022年2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元/股	4,609.81万元	714.29万股	

注：1、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24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年12月，基于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21.5亿元，折合20.89元/1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729.17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年12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年9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45元/股，与2022年2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 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 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审核问询函》第10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号
4	山东技源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6.08.10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 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 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 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 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 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 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TGA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颗粒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TGA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TGA评估后将获得GMP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澳大利亚		
销售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p>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p>	
	<p>欧盟及英国</p>	<p>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p> <p>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sup>注</sup></p> <p>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p>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p> <p>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p> <p>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 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344万元及罚款909.31万元的处罚	否
	2022年2月，美国FDA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0年5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霉菌污染，Blackmores子公司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所有当前批次的Blackmores Professional Duo Celloids SCF片剂	否
	2020年7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的活性成分比例存在问题，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002918批次的BioCeuticals Vitamin D3 Drops Forte Liquid 20mL	否
	2023年3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220380号批次的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p>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p> <p>(2) 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p>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p>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p>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p>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p>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p>(1) 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p> <p>(2) 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p>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

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

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b>（一）母公司</b>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b>（二）重要子公司</b>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b>(三) 其他子公司</b>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目前正在履行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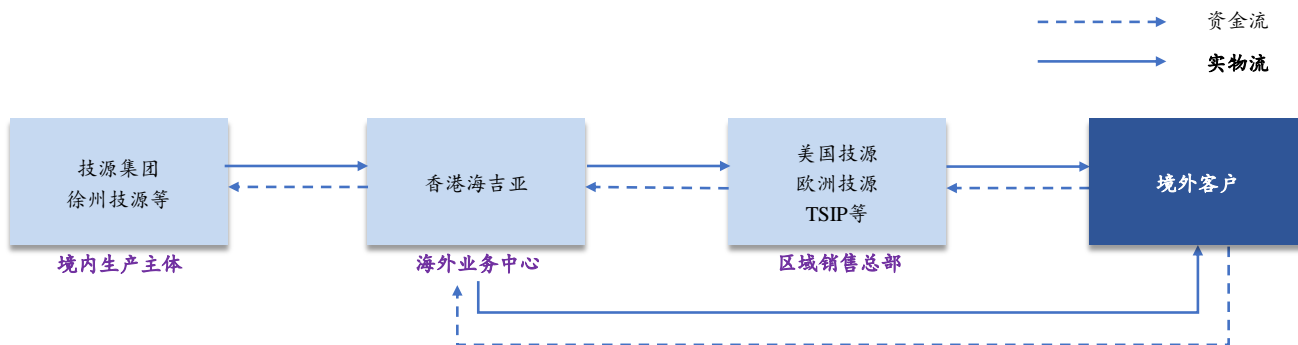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 ① 营养原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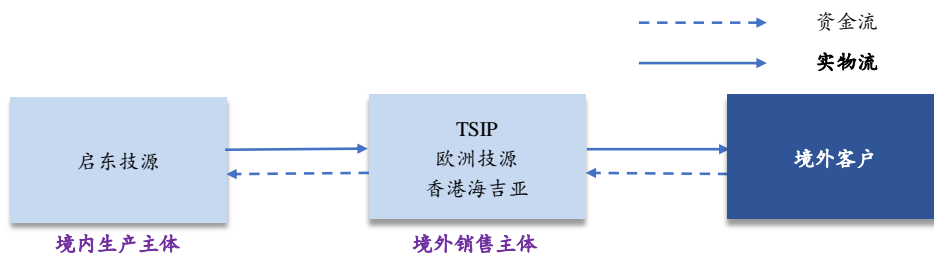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4,091.14	4,706.03
2	启东技源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14,885.41	7.31
3	徐州技源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17,219.03	3,439.15
4	山东技源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	-108.78
5	技源生物	-	-510.59	-	-206.24	-	-50.34
6	上海技源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89.38	-75.00
7	南通技源	-	-200.63	-	-108.45	-	-108.03
8	香港海吉亚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38,353.21	3,242.04
9	欧洲技源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5,708.50	-107.12
10	FMC	-	-6.66	-	-12.34	-	-4.50
11	美国技源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4,552.31	445.93
12	Metabolic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919.35	55.41
13	Nourigen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87.93	-395.77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20,492.99	628.41
16	TSIL	-	-0.42	-4.59	-4.60	300.37	35.77
17	日本技源	107.60	-58.56	132.75	-7.94	153.89	53.16
合计数		<b>206,771.79</b>	<b>17,796.48</b>	<b>169,811.66</b>	<b>16,560.56</b>	<b>148,653.51</b>	<b>11,763.67</b>
母公司占比		<b>18.17%</b>	<b>47.77%</b>	<b>15.39%</b>	<b>50.05%</b>	<b>16.21%</b>	<b>40.00%</b>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b>140,587.36</b>	<b>17,034.53</b>	<b>111,744.27</b>	<b>16,407.84</b>	<b>94,548.79</b>	<b>11,285.75</b>
占比		<b>67.99%</b>	<b>95.72%</b>	<b>65.80%</b>	<b>99.08%</b>	<b>63.60%</b>	<b>95.94%</b>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3、2020 年，

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为更好的说明各年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上表所列数据已剔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 和 67.9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 和 95.72%，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20,781.01	33.36%
香港海吉亚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9,396.86	15.08%
欧洲技源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15,422.48	24.75%
美国技源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14,552.31	23.36%
Metabolic	2,118.28	2.45%	2,545.17	3.68%	1,813.09	2.91%
Nourigen	2,048.99	2.37%	1,391.91	2.01%	187.93	0.30%
合计	<b>85,714.54</b>	<b>99.20%</b>	<b>69,022.45</b>	<b>99.92%</b>	<b>62,153.67</b>	<b>99.76%</b>
境外销售收入	<b>86,406.51</b>	<b>100.00%</b>	<b>69,079.08</b>	<b>100.00%</b>	<b>62,302.34</b>	<b>100.00%</b>

##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

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 [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 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 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和 67.9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和 95.72%，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

（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详细演变过程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之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部分）

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3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

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3月6日生效，2011年1月8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4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2018年8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2020年10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2%股权，鉴于技

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

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



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年5月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依法折算为9,674.33万元，并增加至10,291.84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1,42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1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2.30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5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

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项目	公式	金额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sup>注</sup>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

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技源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 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

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称“《37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2020年10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5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14,207.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05.19 万元、80,145.08 万元和 94,724.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9.36 万元、11,216.19 万元和 18,391.77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3.11.28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回执	JY13202810258791	2024.01.21	技源集团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JY13101040061154	2024.04.27	上海技源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00006	2023.01.09 注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1-LI-04112-1	2024.05.21	TSIP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6	2024.04.21	技源集团
		C0683954-DS-2	2024.03.24	徐州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42	2023.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63	2023.12.31	技源集团
		IVP-DI-0064	2023.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4.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4.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4.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4.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201	2024.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4.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3.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注：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宜德投资	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靛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3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以下简称“BDG”）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雅”）	鹰翰贸易持股 99.98%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7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12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1年9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2022年2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5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96.67%的企业	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6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90%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51%的企业	
17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8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3年3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5%作为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3,005.66 万元、41,270.15 万元和 59,9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 分别为 1,150.28 万元、2,063.51 万元和 2,999.23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1,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149.50	1,813.84	1,460.5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2,386.14	9,144.7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7.85	1,586.82	1,753.39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314.01	326.22	377.2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31.64	66.18	239.60
	关联租赁及其他	316.66	296.19	275.85

## 3、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1,149.50	1,813.84	1,460.55
当期营业成本		<b>57,904.96</b>	<b>49,669.95</b>	<b>45,552.67</b>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1.99%</b>	<b>3.65%</b>	<b>3.21%</b>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 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物料的情形。公司向盐城技源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 ②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12,386.14	9,063.00
	代付员工薪酬	-	-	46.94
	代付市场、法律、税务等费用	-	-	34.85
合计		-	<b>12,386.14</b>	<b>9,144.79</b>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

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贷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 TKZ Health 代为支付美国当地员工薪酬和费用情形，且公司将相关代付款项及时归还 TKZ Health。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并规范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且之后未再新增该等不规范情形。

###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

#### A、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在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 B、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2020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4,421.10	-	4,380.05	-41.05	-	131.72
TSI Group	6,727.20	1.37	4,085.23	-198.58	2,444.76	33.16
技源中国	2,800.00	1,850.00	1,600.00	-	3,050.00	124.74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除公司向龙玲拆入的 500 万美元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上述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83.13 万元、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 4、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07.85	1,586.82	1,753.39

##### (2) 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300.00	2019.03.11	2020.03.06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否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sup>注</sup>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sup>注</sup>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3)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1.57	94.85	191.84
Premium Therapeutics		制剂产品	-	-	70.76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6.04
Cotner Law, PLLC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法律咨询服务	31.64	22.77	36.46
上海壹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30.00	15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13.41	-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采购制剂产品	-	-	53.14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256.92	234.13	209.57
TKZ Health		租赁费	51.61	51.17	52.40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8.13	5.55	6.41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5.34	7.47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273.30	22.02	128.79
	MAD	-	93.12	-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举过头健康	8.47	-	-
其他应收款	盐城技源	-	-	652.1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118.17	359.64	588.26
应付票据	盐城技源	-	-	40.00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127.53	3,133.14
	TSI Group	-	-	2,444.7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

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 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 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 16	2058.0 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碓 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 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碓 河街以南、 赵王河以北	集体 建设用 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 3.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4号	广兴路11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固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固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4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授权专利，75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5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资产，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制剂、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7.01-2020.06.30	履行完毕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12.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5.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正在履行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正在履行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正在履行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2.01	正在履行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3.01	正在履行
			2,200.00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2020.05.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6,500.00	2019.03.15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正在履行
6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7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4,000.00	人民币	2016.06.02-2019.06.0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13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14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5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6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宁阳磁窑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技源	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1#车间等建筑的施工	360.00	2020.06.01	履行完毕
				600.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396.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2	山东技源	泰安金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控制室等建筑的装修	275.00	2020.10.11	履行完毕
				365.00	2020.10.22	履行完毕
				160.00	2020.11.01	履行完毕
				360.00	2021.03.15	履行完毕

###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504.41	79.31%
押金、保证金	100.54	15.81%
其他	31.09	4.89%
<b>合计</b>	<b>636.03</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22	22.31%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9.08	77.69%
<b>合计</b>	<b>50.3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 及 7% 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2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2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至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徐州技源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17.00	《中共开发区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苏睢开发〔2021〕3 号）
2	技源集团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
3	启东技源	稳岗补贴	5.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4	启东技源	研发投入奖励	15.4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和 2022 年第一批科创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22〕37 号）
5	技源集团	推进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补助	8.00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财规〔2022〕3 号）
6	技源集团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贴	236.00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2 年）》（苏环办〔2022〕28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年12月31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2020年12月31日	396	345	87.12%	250	63.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60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543	506	396
劳务派遣人数	11	26	46
用工总数	554	532	442

期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99%	4.89%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吸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不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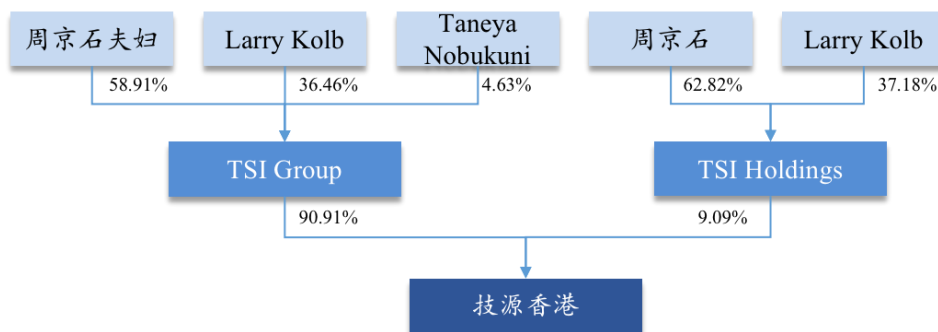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 1、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历史沿革

##### （1）技源香港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技源香港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技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0651296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8年8月3日
已发行股份	110,000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1905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技源香港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8年8月，技源香港设立

技源香港于1998年8月3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盛锋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股。设立时，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Century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	50.00
Kanway Service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1998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年9月24日，周京石、Larry Kolb分别自前述股东处受让1股股份取得技源香港全部股份。同日，技源香港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向股东按照每股1港元增发股份，将技源香港股本由2股增至1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3,100	31.00
Larry Kolb	3,100	31.00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3,100	31.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1998年10月更名

1998年10月14日，技源香港更名为“IKZ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④2000年1月股权转让

2000年1月1日，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9,3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Holdings	9,300	93.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⑤2002年8月更名

2002年8月14日，技源香港更名为现在的“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 ⑥2006年1月增资

2006年1月1日，技源香港增发 1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 港元向 TSI Group 增发，技源香港总股本增加至 11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9,300	8.45
Lee Steve S	500	0.45
龙玲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 ⑦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1日，Lee Steve S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5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龙玲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2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Lee Steve S、龙玲退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的股东及持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Group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015898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已发行股份	43,995 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SI Group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28 日，TSI Group 在香港设立，总股本为 1 股，由周京石持有，并于同日进行股份增发，向周京石增发 9,999 普通股份，总款额为 9,999 港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TSI Group 增发 20,000 股普通股，向 Larry Kolb 和 Inabata & Co., Ltd 各增发 10,000 普通股股份，总款额为 20,000 港元。本次增发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0,000	33.33
Larry Kolb	10,000	33.33
Inabata & Co., Ltd.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6 日，Inabata & Co., Ltd. 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全部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周京石、Larry Kolb 各 5,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5,000	50.00
Larry Kolb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7月1日，TSI Group 增发 30,000 股普通股，分别向周京石增发 10,920 股、Larry Kolb 增发 5,160 股、龙玲增发 3,720 股及 David Neil Tiffney 增发 10,200 股，总款额为 30,000 港元。其中，龙玲持有的该等股份系代日方股东 Taneya Nobukuni 持有，双方同时签署代持协议并在香港税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次增发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龙玲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年6月20日，龙玲将其当时持有之全部股份 3,720 股转让予 Taneya Nobukuni，解除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Taneya Nobukuni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5年4月30日，David Neil Tiffney 将其持有的全部 10,200 股股份转让给其个人所有的公司 350 Investments Pty Ltd；同年11月4日，TSI Group 向 350 Investments Pty Ltd 回购全部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52.05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a Nobukuni	3,720	7.47
合计	49,800	100.00

2018年8月29日，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23,406 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龙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47.00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 Nobukuni	3,720	7.47
周京石	2,514	5.05
合计	49,8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TSI Group向股东Larry Kolb和Taneya Nobukuni回购股份合计5,805股，总股本数减少至43,995股。本次回购后，TSI Group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53.20
Larry Kolb	16,039	36.46
Taney Nobukuni	2,036	4.63
周京石	2,514	5.71
合计	43,99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SI Group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TSI Holdings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Holdings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9年3月12日
已发行股份	2,071.50股
住 所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除持有技源香港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TSI Holdings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999年3月12日，TSI Holdings在美国设立，设立时股东为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TSI Holdings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833.33	33.33
Larry Kolb	833.33	33.33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833.33	33.33

合计	2,500.00	100.00
----	----------	--------

2007年12月31日，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余2位股东，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250.00	50.00
Larry Kolb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Larry Kolb 将其持有的7.47%股份转让给 Taneya Nobukuni、2.05%股份转让给周京石，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301.25	52.05
Larry Kolb	1,012.00	40.48
Taneya Nobukuni	187.75	7.47
合计	2,500.00	100.00

2021年12月，TSI Holdings 向股东 Taneya Nobukuni 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 Larry Kolb 回购其持有的241.75股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301.25	62.82
Larry Kolb	770.25	37.18
合计	2,071.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SI Holding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78.76%的股权。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设立发行人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005791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

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卡）》（编号：320201020144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TSI Group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

#### **4、持股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

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禛

何佳玥



##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 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Metabolic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2	Metabolic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4	Metabolic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 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 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 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16.11.10	2028.01.29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2.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lic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203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203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 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8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21.06.17	2041.06.17	世界知识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improving muscle mass, strength and muscular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e			权组织 (WIPO)	
19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56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chemotherapy agents	2021.06.15	2041.06.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21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8.12.12	2031.10.1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5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203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9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8.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2010.12.20	2031.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32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203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11.18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9.16	丹麦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9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2014.03.14	203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40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203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203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203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203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17.07.13	203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203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7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7	204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2.04.25	2032.04.2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6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7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203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202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2	技源集团	发明	MX201801440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墨西哥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PL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23.12.06	波兰	原始取得
66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 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7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DK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丹麦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06	加拿大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71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203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73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2028.02.06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4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203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5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204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14332461	5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10934703	5	2015.04.14- 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38541986	29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38541985	30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38541984	32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05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67685709	0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0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29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 2031.05.06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46986109	32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46986434	5	2021.11.07- 2031.11.06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46991358	30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 2031.03.06	继受取得
38	上海技源		45029990	30	2021.04.14- 2031.04.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416	10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731	30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58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 2028.03.20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 2028.06.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 2028.04.06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 2028.03.27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 2028.03.20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 2028.04.06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 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 2028.03.27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 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 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 2028.03.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 2028.05.20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 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 2027.11.06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78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 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01.20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7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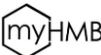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9	启东技源		62219433	35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 德里商标）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 德里商标）	5	2016.12.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 德里商标）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 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 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 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 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 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 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 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 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 (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 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 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 (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 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 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 (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 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 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 (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1	技源集团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23.02.18 (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44	技源集团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6	技源集团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b>OSTIVONE</b>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美国	4369725	5	2013.07.16	2023.07.16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b>PEAK ATP</b>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2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b>PROMILIN</b>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b>PUREFLEX</b>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23.02.25 (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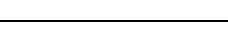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7	技源集团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2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ATP	美国	5256491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ATP	英国	UK00801182038	5	2014.09.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 e t a H M 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WIPO- 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英国	UK00801182435	5	2014.09.23	2023.10.16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b>BETATOR</b>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 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 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 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WIPO- 俄罗斯 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MYOEDGE	WIPO- 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YOEDGE	WIPO- 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b>MYOEDGE</b>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YOEDGE	美国	5257444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BE ELITE	美国	5156662	44	2017.03.07	2027.03.07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 澳大利 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 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20	Metaboli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WIPO- 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WIPO- 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WIPO- 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WIPO- 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5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6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7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8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9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30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31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32	TSIL	LYSOUT	澳大利亚	1586744	5	2015.09.29	2023.10.18	原始取得
133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 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 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4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44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9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6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7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9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b>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b>	<b>8</b>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4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62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3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82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5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7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4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22
<b>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b>	<b>129</b>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4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75</b>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6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宣德投资	指	福建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4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0《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问询内容，本所律师基于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j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p>(3) 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p> <p>(4) 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p> <p>(5) 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p>
<b>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b>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p>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p> <p>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华恒生物	<p>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仙乐健康	<p>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年	澳大利亚	2005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Blackmores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年	澳大利亚	2004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PharmaCare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年	中国	2013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年	美国	2018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Nutramax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62.19	357.03	337.92	374.62
差异率	/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02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庶正康讯报告，预计 HMB 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将保持 25%至 30%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7 年将达到 5,000 吨以上。在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推动下，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 HMB 采购量持续增加，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0 年至 2022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0 亿美元、39.96 亿美元和 39.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42.67 亿元、257.80 亿元和 267.56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5%、56.97%和 56.15%，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20 亿元、110.93 亿元和 117.33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1.90 亿元和 2.43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71%



和 2.07%。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 <sup>注 1</sup>	1,585.56	1,220.00	97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 <sup>注 2</sup>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04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为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sup>®</sup> 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

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品质、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

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巴西、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相继建立了与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 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汤臣倍健、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稳步下降，从而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2017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10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BDG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外曾经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为精简业务架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海吉亚及欧洲技源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自2020年起，BDG已停止经营业务，最终于2020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2019年2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2018年11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达励雅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9.98%的企业	主要面向北欧市场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除部分剩余存货的零星销售外，自2018年4月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5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系龙玲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及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产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泰化学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海外销售平台，同时负责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因发行人优化业务架构，清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体外业务，除部分剩余存货产品的零星销售外，已于2018年底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系 TSI Group、Metabolic 曾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6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系 TKZ Health 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因业务规模较小且未达预期，自2019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注销	注1	否	否
7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2022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2020年3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2年11月注销	注2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8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70%、周东石持股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否	否	否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11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系MAD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已于2020年1月停止业务经营，为清理关联方，于2020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12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2020年11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21年5月注销	注3	否	否

注：1、Nourigen Labs, LLC（Montana）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于2020年注销前曾将部分剩余产成品存货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转让金额为53.14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基于账

面成本平价转让，交易定价公允。2、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功能医学领域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70.76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3、超体威斯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经销商或个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6.04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张云东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 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 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 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结合

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目前正在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248.28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6	261.57	94.85	191.84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	6.04
合计		<b>274.34</b>	<b>314.01</b>	<b>326.22</b>	<b>306.49</b>
当期营业收入		<b>45,727.96</b>	<b>94,724.39</b>	<b>80,145.08</b>	<b>74,605.19</b>
占比		<b>0.60%</b>	<b>0.33%</b>	<b>0.41%</b>	<b>0.41%</b>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以及超体威斯，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
合计		-	-	<b>13.41</b>	-
当期营业成本		<b>25,933.05</b>	<b>57,904.96</b>	<b>49,669.95</b>	<b>45,552.67</b>
占比		-	-	<b>0.03%</b>	-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

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7.47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2022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102.01	164.92	-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370.00	712.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 1,050 万元，至报告期内的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650.00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 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	565.00	-	
3	Century Mega Ltd.	龙玲	-	-	-	110.36	周京石系 Century Mega Ltd. 股东，由其配偶龙玲代为收取 Century Mega Ltd. 的经营分红，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海外支出
4	龙玲	MAD	-	-	-	8.00	龙玲作为 MAD 股东期间，给予 MAD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往来原因
							财务支持，用于支付运营支出
5	龙玲	智扬远飞/ 智扬程飞	-	-	-	401.00	龙玲作为智扬远飞和智扬程飞股东期间的实缴出资，最终用于朗杰维康支付运营支出及偿还借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 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

(2) 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 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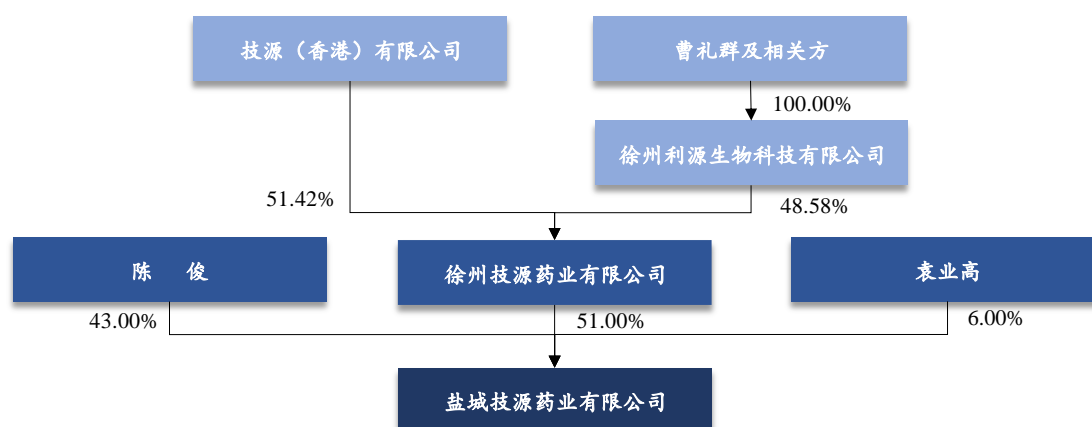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26.22%和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2017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

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

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 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 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 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227.21	6.1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1,355.75	13.20%
银杏叶提取物	35.65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88.87	100.00%
茶叶提取物	53.10	100.00%	213.63	100.00%	74.96	100.00%	15.93	100.00%
合计	<b>315.96</b>	-	<b>1,149.50</b>	-	<b>1,813.84</b>	-	<b>1,460.55</b>	-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2020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年1-6月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00	34.96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	34.96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0年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9.50	41.57
2020年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41	41.94
	盐城技源	330.00	41.08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3年 1-6月	华润圣海	1,075.00	384.96
	江西极尊堂	400.00	1,000.88
	发行人	563.00	633.21
2022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0年	华润圣海	1,250.00	487.96
	江西极尊堂	825.00	614.11
	发行人	1,201.46	739.68

注 1：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甙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要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1-6 月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2020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380.74	1,629.38	2,022.12	1,751.27
发行人采购金额	315.96	1,149.50	1,813.84	1,460.55
<b>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b>	<b>82.99%</b>	<b>70.55%</b>	<b>89.70%</b>	<b>83.40%</b>
<b>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b>	<b>1.95%</b>	<b>2.72%</b>	<b>4.40%</b>	<b>4.31%</b>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3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

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和 779.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2.39%、2.66% 和 3.01%，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478.55	1,000.17	785.07	641.05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 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300.87	541.38	403.43	677.20
合计			779.42	1,541.55	1,188.50	1,318.25
营业成本			25,933.05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比			3.01%	2.66%	2.39%	2.89%

##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



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整改。

##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sup>注1</sup>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sup>注2</sup>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

（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第7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 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989.60	1,770.21	2,126.36	1,300.42
			数量（吨）	5.83	10.92	13.28	7.65
			单价（元/千克）	1,698.88	1,621.37	1,601.65	1,700.79
2-	2-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	131.94	297.11	149.47	21.10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HOBA	HOBA相关许可专利		(万元)				
			数量(吨)	0.19	0.44	0.23	0.03
			单价(元/千克)	7,132.10	6,830.07	6,642.89	7,031.98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27.97	158.03	-	-
			数量(万支)	131.64	163.39	-	-
			单价(元/支)	0.97	0.97	-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b>1,249.51</b>	<b>2,225.35</b>	<b>2,275.82</b>	<b>1,321.52</b>
营业收入(万元)				<b>45,727.96</b>	<b>94,724.39</b>	<b>80,145.08</b>	<b>74,605.19</b>
占比				<b>2.73%</b>	<b>2.35%</b>	<b>2.84%</b>	<b>1.77%</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 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

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04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 \$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 \$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 \$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2023 年 1-6 月已支付金额 5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b>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b>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	---

##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b>许可方</b>	MTI Biotech, Inc
<b>被许可方</b>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b>许可主要内容</b>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b>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b>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b>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b>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和 0.26 万美元
<b>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b>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b>许可方</b>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b>被许可方</b>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b>许可主要内容</b>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b>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b>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b>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b>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向许可方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b>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b>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 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

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04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8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04 项，并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元/1元 注册资本	1,420.27万元	617.51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年9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元/1元 注册资本 （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6.45元/股）	5,000万元	214.4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21.5亿元 <sup>注</sup>
	陆晓冬	-				2,000万元	85.77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万元	128.65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万元	85.77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万元	64.32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万元	21.44万元	
2022年2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元/股	4,609.81万元	714.29万股	

注：1、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24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年12月，基于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21.5亿元，折合20.89元/1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729.17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年12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年9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45元/股，与2022年2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 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 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审核问询函》第10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号
4	山东技源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6.08.10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TGA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TGA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TGA评估后将获得GMP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美国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p>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p>	
	<p>欧盟及英国</p>	<p>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p> <p>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sup>注</sup></p> <p>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p>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p> <p>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p> <p>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 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344万元及罚款909.31万元的处罚	否
	2022年2月，美国FDA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0年5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霉菌污染，Blackmores子公司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所有当前批次的Blackmores Professional Duo Celloids SCF片剂	否
	2020年7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的活性成分比例存在问题，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002918批次的BioCeuticals Vitamin D3 Drops Forte Liquid 20mL	否
	2023年3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220380号批次的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p>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p> <p>(2) 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p>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p>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p>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p>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p>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p>(1) 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p> <p>(2) 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p>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

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

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b>（一）母公司</b>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b>（二）重要子公司</b>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b>(三) 其他子公司</b>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目前正在履行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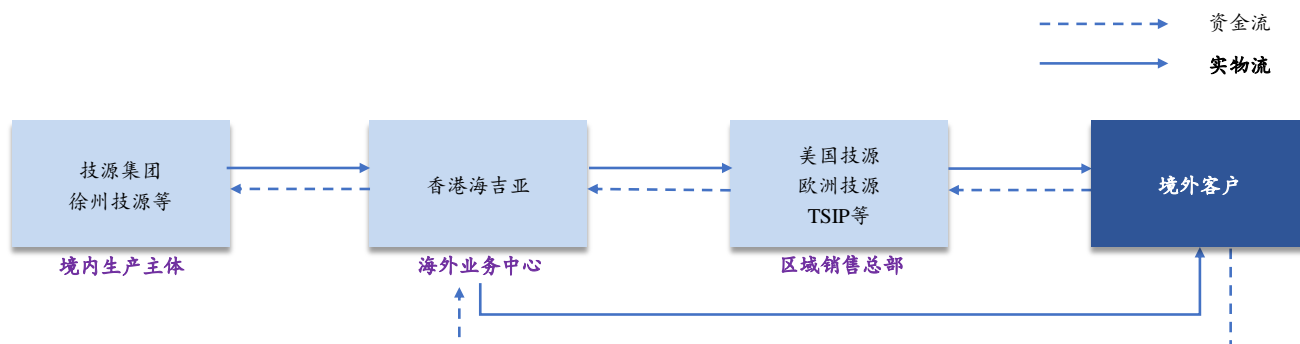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 ① 营养原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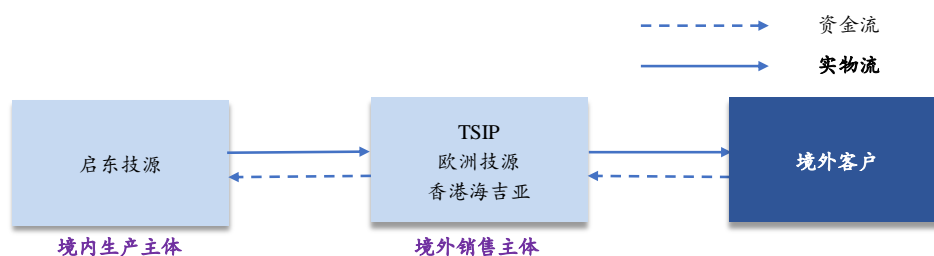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17,469.94	4,275.78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4,091.14	4,706.03
2	启东技源	8,424.32	817.87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14,885.41	7.31
3	徐州技源	6,061.27	-108.05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17,219.03	3,439.15
4	山东技源	3,106.78	231.95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	-108.78
5	技源生物	-	-172.03	-	-510.59	-	-206.24	-	-50.34
6	上海技源	430.48	46.62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89.38	-75.00
7	南通技源	-	-31.88	-	-200.63	-	-108.45	-	-108.03
8	香港海吉亚	29,569.59	3,300.52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38,353.21	3,242.04
9	欧洲技源	8,711.65	91.21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5,708.50	-107.12
10	FMC	-	-3.92	-	-6.66	-	-12.34	-	-4.50
11	美国技源	13,773.46	316.84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4,552.31	445.93
12	Metabolic	2,353.82	98.99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919.35	55.41
13	Nourigen	1,689.70	-65.74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87.93	-395.77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	-
15	TSIP	8,445.25	196.01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20,492.99	628.41
16	TSIL	-	-0.19	-	-0.42	-4.59	-4.60	300.37	35.77
17	日本技源	37.01	-53.11	107.60	-58.56	132.75	-7.94	153.89	53.16
合计数		<b>100,073.27</b>	<b>8,940.87</b>	<b>206,771.79</b>	<b>17,796.48</b>	<b>169,811.66</b>	<b>16,560.56</b>	<b>148,653.51</b>	<b>11,763.67</b>
母公司占比		<b>17.46%</b>	<b>47.82%</b>	<b>18.17%</b>	<b>47.77%</b>	<b>15.39%</b>	<b>50.05%</b>	<b>16.21%</b>	<b>40.00%</b>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b>64,631.90</b>	<b>8,518.07</b>	<b>140,587.36</b>	<b>17,034.53</b>	<b>111,744.27</b>	<b>16,407.84</b>	<b>94,548.79</b>	<b>11,285.75</b>
占比		<b>64.58%</b>	<b>95.27%</b>	<b>67.99%</b>	<b>95.72%</b>	<b>65.80%</b>	<b>99.08%</b>	<b>63.60%</b>	<b>95.94%</b>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3、2020年，

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为更好的说明各年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上表所列数据已剔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67.99% 和 64.58%，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95.72% 和 95.27%，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8,445.26	19.10%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20,781.01	33.36%
香港海吉亚	8,894.16	20.11%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9,396.86	15.08%
欧洲技源	8,711.65	19.70%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15,422.48	24.75%
美国技源	13,689.86	30.95%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14,552.31	23.36%
Metabolic	2,233.42	5.05%	2,118.28	2.45%	2,545.17	3.68%	1,813.09	2.91%
Nourigen	1,689.70	3.82%	2,048.99	2.37%	1,391.91	2.01%	187.93	0.30%
合计	<b>43,664.04</b>	<b>98.73%</b>	<b>85,714.54</b>	<b>99.20%</b>	<b>69,022.45</b>	<b>99.92%</b>	<b>62,153.67</b>	<b>99.76%</b>
境外销售收入	<b>44,227.38</b>	<b>100.00%</b>	<b>86,406.51</b>	<b>100.00%</b>	<b>69,079.08</b>	<b>100.00%</b>	<b>62,302.34</b>	<b>100.00%</b>

##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

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 [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N3200202000489 号)	号 ( 2020 ) 50 号)	外义务出资, 业务编号: 35320281202008208261)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



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67.99% 和 64.58%，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95.72% 和 95.27%，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

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

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月8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4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2018年8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2020年10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

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

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

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年5月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依法折算为9,674.33万元，并增加至10,291.84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1,42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1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2.30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5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

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项目	公式	金额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sup>注</sup>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

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技源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 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

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称“《37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2020年10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5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14,207.27 万元、8,160.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05.19 万元、80,145.08 万元、94,724.39 万元、45,72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9.36 万元、11,216.19 万元、18,391.77 万元、7,298.76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3.11.28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回执	JY13202810258791	2024.01.21	技源集团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JY13101040061154	2024.04.27	上海技源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 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 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1-LI-04112-1	2024.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6	2024.04.21	技源集团
		C0683954-DS-2	2024.03.24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42	2023.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63	2023.12.31	技源集团
		IVP-DI-0064	2023.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4.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4.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4.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4.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201	2024.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001FSMS2100018	2024.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3.11.01	徐州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 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	系周京石持股 49.0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 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 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 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 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 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2）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以下简称“BDG”）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雅”）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7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 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 等原因，其间接持股 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 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 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 销
13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 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 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 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 销
14	湾区产融投资（广 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 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 担任相关职务
15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 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 销
16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 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 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7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 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8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1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3,005.66 万元、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和 69,19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1,150.28 万元、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和 3,459.97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1,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73.26	1,149.50	1,813.84	1,460.5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12,386.14	9,144.7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20	1,807.85	1,586.82	1,753.39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74.34	314.01	326.22	377.2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7.96	31.64	66.18	239.60
	关联租赁及其他	154.29	316.66	296.19	275.85

## 3、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315.96	1,149.50	1,813.84	1,460.55
江苏涛声	采购原材料	157.30	-	-	-
合计		473.26	1,149.50	1,813.84	1,460.55
当期营业成本		25,933.05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83%	1.99%	3.65%	3.21%

注：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为盐城技源的参股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 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 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 ②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12,386.14	9,063.00
	代付员工薪酬	-	-	-	46.94
	代付市场、法律、税务等费用	-	-	-	34.85
合计		-	-	<b>12,386.14</b>	<b>9,144.79</b>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 TKZ Health 代为支付美国当地员工薪酬和费用情形，且公司将相关代付款项及时归还 TKZ Health。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并规范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且之后未再新增该等不规范情形。

###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

#### A、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在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 B、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2020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4,421.10	-	4,380.05	-41.05	-	131.72
TSI Group	6,727.20	1.37	4,085.23	-198.58	2,444.76	33.16
技源中国	2,800.00	1,850.00	1,600.00	-	3,050.00	124.74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除公司向龙玲拆入的 500 万美元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上述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83.13 万元、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 4、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33.20	1,807.85	1,586.82	1,753.39

##### (2) 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300.00	2019.03.11	2020.03.06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sup>注</sup>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sup>注</sup>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sup>注</sup>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3)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248.28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6	261.57	94.85	191.84
Premium Therapeutics		制剂产品	-	-	-	70.76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	6.04
Cotner Law, PLLC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法律咨询服务	17.96	31.64	22.77	36.46
上海壹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30.00	15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采购制剂产品	-	-	-	53.14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121.46	256.92	234.13	209.57
TKZ Health		租赁费	28.76	51.61	51.17	52.40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4.07	8.13	5.55	6.41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7.47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255.64	273.30	22.02	128.79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MAD	-	-	93.12	-
	举过头健康	280.56	8.47	-	-
其他应收款	盐城技源	-	-	-	652.1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14.54	118.17	359.64	588.2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79.00	-	-	-
应付票据	盐城技源	-	-	-	40.00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127.53	3,133.14
	TSI Group	-	-	-	2,444.7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

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 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 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 16	2058.0 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崮 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 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崮	集体 建设用 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 3.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4994 号	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固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固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



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D 区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 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 下目黑二丁目 23- 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1.12.16- 2023.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2.11.01- 2023.10.31	1,492 英 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 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 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 2711 South Loop Drive, Ames, Iowa	395	2022.12.01- 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 2027.08.30	2,990 美 元	办公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 2026.06.30	35,700 澳 元	生产及 办公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授权专利，9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

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b>ATP 相关许可专利</b>						
1	US78798 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 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b>2-HOBA 相关许可专利</b>						
3	US88225 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 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 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 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 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 0044440. 6	用 $\gamma$ -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 1970165 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 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 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 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 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33.06.30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8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19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b>益生菌吸管相关许可专利</b>						
21	2007800127782	具有整体式过滤器的饮用吸管	2007.03.02	2011.04.06	2027.03.01	中国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5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制剂、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7.01-2020.06.30	履行完毕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12.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5.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 美元	2022.02.17- 2022.11.02	履行 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 骨素	238.08 万 美元	2021.11.19- 2022.05.16	履行 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 美元	2021.03.09- 2021.10.29	履行 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 美元	2020.10.30- 2021.05.23	履行 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 美元	2020.10.08- 2021.04.08	履行 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 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 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2023.01.01	正在履行
			7,380.00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2023.01.09	正在履行
			7,380.00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2020.05.01	履行完毕
			6,500.00	2019.03.15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 公司	粗品盐酸盐	3,160.00	2023.02.23	正在履行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 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正在履行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4,000.00	人民币	2016.06.02-2019.06.0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5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7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8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9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正在履行
23	中国银行宁阳磁窑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技源	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1#车间等建筑的施工	360.00	2020.06.01	履行完毕
				600.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396.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2	山东技源	泰安金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控制室等建筑的装修	275.00	2020.10.11	履行完毕
				365.00	2020.10.22	履行完毕
				160.00	2020.11.01	履行完毕
				360.00	2021.03.15	履行完毕

###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2.32	66.93%
押金、保证金	199.57	28.89%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81	4.17%
<b>合计</b>	<b>690.71</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14	18.11%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50.38	81.89%
<b>合计</b>	<b>61.52</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 及 7% 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25%
徐州技源	15%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2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TSIP	30%	30%	30%	30%
TSIL	30%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年4月1日起对于利润小于5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19%；对于利润超过5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25%，其中对于利润在5万英镑至25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年11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51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11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43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9年11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99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0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21年11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

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至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	250.00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澄委办〔2022〕28号）
2	技源集团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55.00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21〕36号）
3	启东技源	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奖励资金	30.00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启政办发〔2022〕14号）、《全市重点服务业企业“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启政办发〔2022〕27号）
4	启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2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23〕号）
5	山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10.00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年6月30日	521	451	86.56%	449	86.18%
2022年12月31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年12月31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2020年12月31日	396	345	87.12%	250	63.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59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521	543	506	396
劳务派遣人数	13	11	26	46
用工总数	534	554	532	44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43%	1.99%	4.89%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吸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不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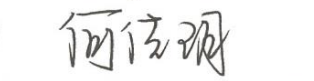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 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源	20212294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b>2023203970023</b>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b>2023.03.06</b>	<b>2023.08.18</b>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b>2023203825316</b>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b>2023.03.03</b>	<b>2023.08.18</b>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b>202320382485X</b>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b>2023.03.03</b>	<b>2023.08.18</b>	原始取得
64	Metabolic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Metabolic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 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 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 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16.11.10	2028.01.29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2.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lic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203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203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 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8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21.06.17	2041.06.17	世界知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improving muscle mass, strength and muscular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e			产权组织 (WIPO)	
19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56 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chemotherapy agents	2021.06.15	2041.06.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b>2037.02.09</b>	美国	原始取得
21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8.12.12	2031.10.1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5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b>2037.01.20</b>	美国	原始取得
29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8.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2010.12.20	2031.10.20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局	
32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203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11.18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9.16	丹麦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9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2014.03.14	203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40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31.03.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17.07.13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7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7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6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7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203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2025.05.20	美国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2	技源集团	发明	MX201801440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墨西哥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06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203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71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2028.02.06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2038.10.31	美国	继受取得
73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204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4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2033.12.06	印度	继受取得
75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3.09.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 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9.16	巴西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PI15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8.12.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2030.12.2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9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1	2033.09.10	印度	继受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BRPI17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 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2016.06.01	2039.01.04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3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39.01.04	匈牙利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2040.09.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6.01	203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7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芬兰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6.01	203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90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 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6.06.0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14332461	5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10934703	5	2015.04.14- 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38541986	29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38541985	30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38541984	32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05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67685709	0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0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29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 2031.05.06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46986109	32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46986434	5	2021.11.07- 2031.11.06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46991358	30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 2031.03.06	继受取得
38	上海技源		45029990	30	2021.04.14- 2031.04.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416	10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731	30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58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8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 2027.01.1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 2024.07.06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14.05.21- 202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14.05.21- 2024.05.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 2031.01.20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 2032.01.06	继受取得
97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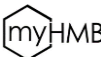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9	启东技源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20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5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 (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 (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 (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1	技源集团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23.02.18 (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44	技源集团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5	技源集团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6	技源集团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b>OSTIVONE</b>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b>PEAK ATP</b>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24.02.28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b>PEAK<sup>ATP</sup></b>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b>PROMILIN</b>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b>Promilin</b>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b>PUREFLEX</b>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	986816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亚					取得
65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2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美国	5256491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英国	UK00801182038	5	2014.09.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 e t a H M 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WIPO- 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英国	UK00801182435	5	2014.09.2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BETATOR</b>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 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 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 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 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b>MYOEDGE</b>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MYOEDGE	美国	5257444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BE ELITE	美国	5156662	44	2017.03.07	2027.03.07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9	Metabolic		WIPO- 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WIPO- 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WIPO- 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WIPO- 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WIPO- 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5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6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7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8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9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30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31	TSIL	LYSOUT	澳大利亚	1586744	5	2015.09.29	2023.10.18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3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 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 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4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43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4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8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6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7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正文 .....	8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8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	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2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59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	71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	80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	93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	105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111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	120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12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2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72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74</b>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175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19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宣德投资	指	福建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0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j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p>(3) 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p> <p>(4) 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p> <p>(5) 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p>
<b>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b>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年	澳大利亚	2005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Blackmores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年	澳大利亚	2004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PharmaCare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年	中国	2013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年	美国	2018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Nutramax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74.07	357.03	337.92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16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

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 亿美元、39.78 亿美元和 42.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80 亿元、267.56 亿元和 297.37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97%、56.15%和 57.22%，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3 亿元、117.33 亿元和 127.2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亿元、2.43 亿元和 1.76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2.07%和 1.38%。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

可能存在差异。

###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 <sup>注 1</sup>	1,662.43	1,585.56	1,220.00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 <sup>注 2</sup>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

####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19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为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sup>®</sup>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

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

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 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



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汤臣倍健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

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

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 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张云东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 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 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 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79.39	261.57	94.85
合计		<b>499.75</b>	<b>314.01</b>	<b>326.22</b>
当期营业收入		<b>89,189.42</b>	<b>94,724.39</b>	<b>80,145.08</b>
占比		<b>0.56%</b>	<b>0.33%</b>	<b>0.41%</b>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合计		-	-	<b>13.41</b>
当期营业成本		<b>50,634.20</b>	<b>57,904.96</b>	<b>49,669.95</b>
占比		-	-	<b>0.03%</b>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

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1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2022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102.01	164.92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370.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至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650.00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	56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



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

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 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 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 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 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 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 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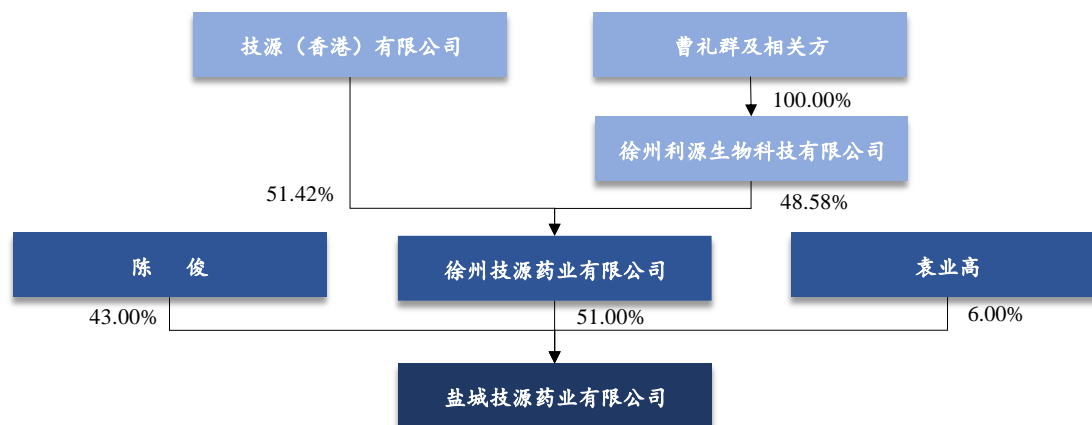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 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 和 24.78% 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2020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2018年6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51.00%和49.00%；于2019年11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1710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 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 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 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227.21	2.7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银杏叶提取物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茶叶提取物	111.50	82.83%	213.63	100.00%	74.96	100.00%
合计	446.05	-	1,149.50	-	1,813.84	-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3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甙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	无要求	≥6.0%	5.2%~6.6%	≥6.0%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含量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

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534.76	1,629.38	2,022.12
发行人采购金额	446.05	1,149.50	1,813.84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b>83.41%</b>	<b>70.55%</b>	<b>89.70%</b>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b>1.33%</b>	<b>2.72%</b>	<b>4.40%</b>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3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

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

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和 1,621.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2.66%和 3.2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	1,032.10	1,000.17	785.07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及灌装、软胶囊形态HMB产品灌装等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 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589.65	541.38	403.43
合计			<b>1,621.75</b>	<b>1,541.55</b>	<b>1,188.50</b>
营业成本			<b>50,634.20</b>	<b>57,904.96</b>	<b>49,669.95</b>
占比			<b>3.20%</b>	<b>2.66%</b>	<b>2.39%</b>

##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ARA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TGA GMP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



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整改。

###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sup>注1</sup>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sup>注2</sup>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 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2,065.05	1,770.21	2,126.36
			数量（吨）	11.72	10.92	13.28
			单价（元/千克）	1,762.66	1,621.37	1,601.65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195.36	297.11	149.47
			数量（吨）	0.27	0.44	0.23
			单价（元/千克）	7,209.01	6,830.07	6,642.89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 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189.58	158.03	-
			数量（万支）	1,310.70	163.39	-
			单价（元/支）	0.91	0.97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b>3,449.99</b>	<b>2,225.35</b>	<b>2,275.82</b>
营业收入（万元）				<b>89,189.42</b>	<b>94,724.39</b>	<b>80,145.08</b>
占比				<b>3.87%</b>	<b>2.35%</b>	<b>2.8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sup>®</su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19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 \$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 \$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 \$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p> <p>（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p> <p>（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和 5.09 万美元

<b>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b>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	--

###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b>许可方</b>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b>被许可方</b>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b>许可主要内容</b>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b>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b>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b>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b>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但由于许可方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相关许可使用费暂未支付，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b>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b>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 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19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5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19 项，并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元/1元 注册资本	1,420.27万元	617.51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年9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元/1元 注册资本 （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6.45元/股）	5,000万元	214.4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21.5亿元 <sup>注</sup>
	陆晓冬	-				2,000万元	85.77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万元		128.65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万元		85.77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万元		64.32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万元		21.44万元				
2022年2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元/股	4,609.81万元	714.29万股	

注：1、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24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年12月，基于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21.5亿元，折合20.89元/1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729.17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年12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年9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45元/股，与2022年2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 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 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首轮问询函》第10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号、徐睢环项表[2023]36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号
4	山东技源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号、泰环审[2024]15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号

(3) 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TGA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TGA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TGA评估后将获得GMP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美国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p>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p>	
	<p>欧盟及英国</p>	<p>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p> <p>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sup>注</sup></p> <p>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p>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p> <p>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p> <p>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344万元及罚款909.31万元的处罚	否
	2022年2月，美国FDA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年3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220380号批次的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年11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两批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p>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p> <p>（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p>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p>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p>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p>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p>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p>（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p> <p>（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p>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

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

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

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b>（一）母公司</b>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b>（二）重要子公司</b>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b>(三) 其他子公司</b>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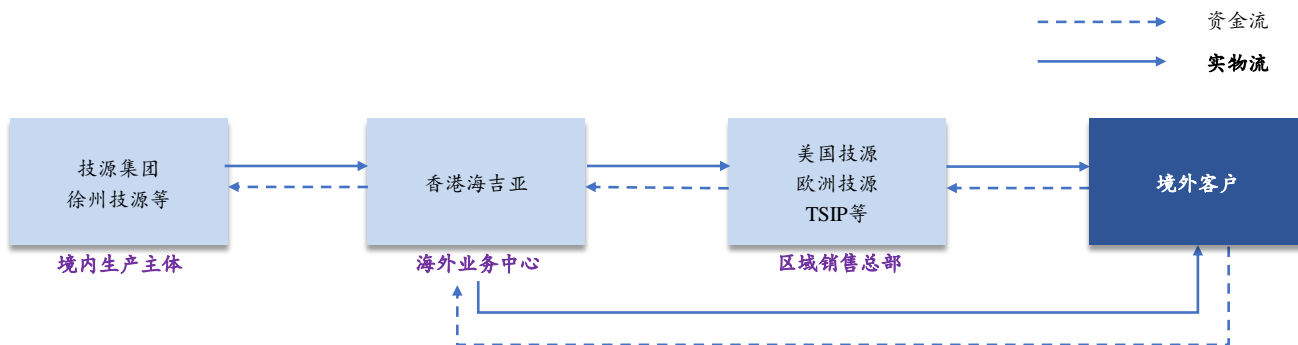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 ① 营养原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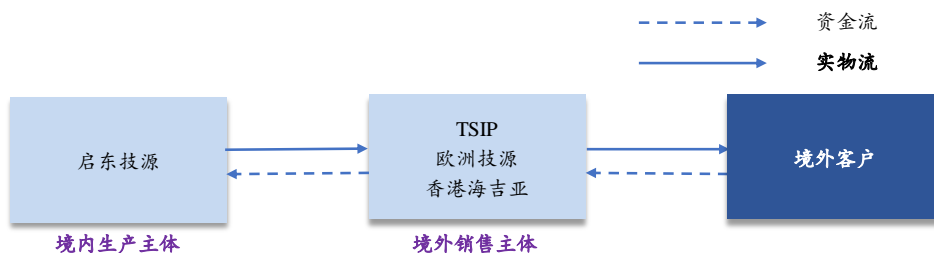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	启东技源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3	徐州技源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4	山东技源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5	技源生物	-	-99.06	-	-510.59	-	-206.24
6	上海技源	816.39	93.36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	南通技源	-	-110.62	-	-200.63	-	-108.45
8	香港海吉亚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9	欧洲技源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0	FMC	-	-5.14	-	-6.66	-	-12.34
11	美国技源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2	Metabolic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3	Nourigen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16	TSIL	-	-0.23	-	-0.42	-4.59	-4.60
17	日本技源	72.43	-36.35	107.60	-58.56	132.75	-7.94
合计数		<b>197,543.59</b>	<b>19,721.07</b>	<b>206,771.79</b>	<b>17,796.48</b>	<b>169,811.66</b>	<b>16,560.56</b>
母公司占比		<b>15.88%</b>	<b>45.18%</b>	<b>18.17%</b>	<b>47.77%</b>	<b>15.39%</b>	<b>50.05%</b>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b>127,594.19</b>	<b>19,530.50</b>	<b>140,587.36</b>	<b>17,034.53</b>	<b>111,744.27</b>	<b>16,407.84</b>
占比		<b>64.59%</b>	<b>99.03%</b>	<b>67.99%</b>	<b>95.72%</b>	<b>65.80%</b>	<b>99.08%</b>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和 64.5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和 99.03%，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香港海吉亚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欧洲技源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美国技源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Metabolic	3,921.48	4.63%	2,118.28	2.45%	2,545.17	3.68%
Nourigen	3,087.04	3.64%	2,048.99	2.37%	1,391.91	2.01%
合计	<b>83,678.02</b>	<b>98.73%</b>	<b>85,714.54</b>	<b>99.20%</b>	<b>69,022.45</b>	<b>99.92%</b>
境外销售收入	<b>84,754.69</b>	<b>100.00%</b>	<b>86,406.51</b>	<b>100.00%</b>	<b>69,079.08</b>	<b>100.00%</b>

##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 [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 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 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和 64.5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和 99.03%，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9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2018年8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2020年10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年12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1,420.27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2021年2月，在完成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LE KEFEI（乐克非）。2021年3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年5月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依法折算为9,674.33万元，并增加至10,291.84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1,42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1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2.30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5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sup>注</sup>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b>F=c*d</b>	<b>5,504.53</b>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2020年10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5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0,52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5,336.7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508.5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058.8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颂德投资部分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41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2,400	6.17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5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6	杜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7	陈新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8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86
9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0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1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2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4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5	罗武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b>合计</b>	-	<b>38,901</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59	2024.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85	2024.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sup>注</sup>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sup>注</sup>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 (2024) 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注：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 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 的企业
			系 Century Mega Ltd.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 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 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 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 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6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2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6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7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



别为 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和 76,33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和 3,816.84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12,386.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3.75	1,807.85	1,586.8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213.20	1,181.14	1,880.0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499.74	314.01	326.22
	关联租赁及其他	305.52	316.66	296.19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12,386.14
合计		-	-	12,386.14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在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 ②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3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 4、一般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783.75	1,807.85	1,586.82

#####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446.05	1,149.50	1,813.84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744.47	-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22.68	31.64	22.77
上海壹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3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合计		<b>1,213.20</b>	<b>1,181.14</b>	<b>1,880.02</b>
当期营业成本		<b>50,634.20</b>	<b>57,904.96</b>	<b>49,669.95</b>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2.40%</b>	<b>2.04%</b>	<b>3.79%</b>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 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 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sup>注</sup>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 <sup>注</sup>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4)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79.39	261.57	94.85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245.53	256.92	234.13
TKZ Health		租赁费	52.02	51.61	51.17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7.97	8.13	5.55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164.99	273.30	22.02
	MAD	-	-	93.12
	举过头健康	71.44	8.47	-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3.60	181.17	359.64
	江苏涛生	351.00	-	-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127.5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2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 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68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 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 16	2058.0 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固 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 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固 河街以南、 赵王河以北	集体 建设用 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 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 南通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92号	广兴路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 25	2057.0 2.13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碭 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碭 河街以南、 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 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D区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元	办公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J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23-12西滨大厦2楼	38.75	2023.12.16-2025.12.15	132,000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3.11.01-2024.10.31	1,530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2025.01.01	5,554.67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 2711 South Loop Drive, Ames, Iowa	395	2022.12.01-2024.12.31	4,972.01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2027.08.30	2,990美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 2026.06.30	35,700 澳 元	生产及 办公
11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 2027.04.28	31,967 澳 元	办公及 仓储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7 项境内授权专利，10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b>ATP 相关许可专利</b>						
1	US78798 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 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b>2-HOBA 相关许可专利</b>						
3	US88225 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 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 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 亚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 $\gamma$ -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5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 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除下列子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

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山东技源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备案。

2、澳洲海吉亚、TSIL 更改注册办公地址至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145号Eagle大街8层，实际经营地址不变。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万元	2023.01.01	正在履行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万元	2023.01.09	正在履行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万元	2020.05.01	履行完毕
6,500.00 万元	2019.03.15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16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无锡分行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正在履行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6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7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8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正在履行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3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正在履行

## (三) 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9.64	56.50%
押金、保证金	191.95	37.44%
其他	31.08	6.06%
<b>合计</b>	<b>512.67</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5.12	22.45%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52.23	77.55%
<b>合计</b>	<b>67.35</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 及 7% 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启东技源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11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43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9年11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99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11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48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22年12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及2023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山东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下半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129.0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入库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苏环办[2023]183 号）
2	技源生物	并购项目补贴	79.17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3〕20 号）
3	技源集团	临港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7.00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 号）
4	技源集团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8.00	江阴临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5	技源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16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04 号）
6	启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8.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服务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启开管〔2023〕17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 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年12月31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年12月31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57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36	543	506
劳务派遣人数	9	11	26
用工总数	545	554	5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65%	1.99%	4.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一) 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 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源	20212294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 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 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 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 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 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 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 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 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 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 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 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 1	印度	继受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 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 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 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 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09.1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1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9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 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 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 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 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 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 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2016.06.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010618		6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14332461	5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10934703	5	2015.04.14- 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38541986	29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38541985	30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38541984	32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67685709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67677052	5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 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46986109	32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46986434	5	2021.11.07- 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46991358	30	2021.04.21- 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 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45029990	30	2021.04.14- 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硕	3631729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65	41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51	9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874	32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635	5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176	30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0591	5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932	32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 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 2024.07.06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 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 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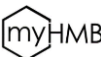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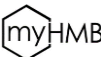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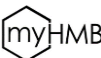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 (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 (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 (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 5, 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
46	技源集团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 <sup>ATP</su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 <sup>ATP</su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 <sup>ATP</su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 <sup>ATP</su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 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 e t a H M 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HMβ</b>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HMβ</b>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 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日本					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BETATOR</b>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 (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b>MYOEDGE</b>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 (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9	Metaboli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WIPO-巴西	501556623	42	2023.12.07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1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2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3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4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5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6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7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8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0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9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41	徐州技源	<b>GlucosaGreen</b>	韩国	40213966600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42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3	启东技源	<b>Tailored Script</b>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4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6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6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7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	5
第三节 签署页 .....	10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发《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前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188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1 项、境内实用新型 67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8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 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4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8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4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8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0 项发明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

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具体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 and 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HMB 钙、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为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

定价依据	收入的 4% 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94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8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0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29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8 项专利	2037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 1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正文 .....	8
<b>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8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3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60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2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81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4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6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2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21
<b>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b> .....	12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7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78</b>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9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K103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K10385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K103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b>东方证券</b>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b>2024 年 6 月 30 日</b>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b>2024 年 1-6 月</b>
补充事项期间	指	<b>2024 年 1 月 1 日</b>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

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j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p>(3) 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p> <p>(4) 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p> <p>(5) 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p>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 <b>根据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1 年</b>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年	澳大利亚	2005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Blackmores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年	澳大利亚	2004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PharmaCare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年	中国	2013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年	美国	2018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Nutramax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3.05	374.07	357.03	337.92
差异率	/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24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

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 亿美元、39.78 亿美元和 42.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80 亿元、267.56 亿元和 297.37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97%、56.15%和 57.22%，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3 亿元、117.33 亿元和 127.2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亿元、2.43 亿元和 1.76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2.07%和 1.38%。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

可能存在差异。

###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 <sup>注1</sup>	1,662.43	1,585.56	1,220.00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 <sup>注2</sup>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

####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8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为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sup>®</sup>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

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

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 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

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临床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汤臣倍健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

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

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 51.42% 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1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 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 2022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ents, LLC			年 12 月注销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务管理 有限公司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MAD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并关停 MAD，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MAD 的具体情况 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的相关内容	否	否
10	Global Wellnes 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张云东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 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 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 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82	179.39	261.57	94.85
合计		1.82	499.75	314.01	326.22
当期营业收入		48,682.76	89,189.42	94,724.39	80,145.08
占比		0.00%	0.56%	0.33%	0.41%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	13.41
合计		-	-	-	13.41
当期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	-	-	0.03%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

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	5.34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1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2022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流出方	资金 流入方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	102.01	164.92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	370.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至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	650.00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 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
	龙玲	通泰化学	-	-	-	565.00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往来原因
							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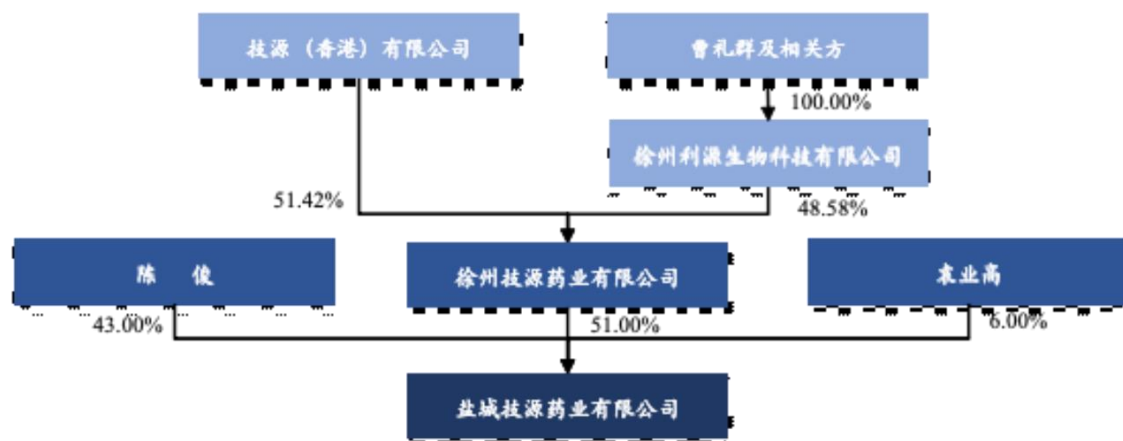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 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 和 24.78% 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 $51.42\% \times 51.00\%$ ）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年起，发行人因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2020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2018年6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51.00%和49.00%；于2019年11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1710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 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 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 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	-	227.21	2.7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银杏叶提取物	62.78	99.10%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茶叶提取物	117.48	84.89%	111.50	82.83%	213.63	100.00%	74.96	100.00%
合计	180.26	-	446.05	-	1,149.50	-	1,813.84	-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2020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4年1-6月	华润圣海	50.00	384.96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600.00	989.68
	发行人	977.00	642.58
2023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
------	------	-----	-------	-------



类型		规格一	规格二		价格的影响
总黄酮醇 直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 高，产品售 价越高
萜类内酯 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 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 严格，产品 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 越高，产品 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 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 越高，产品 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4年 1-6月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91.87
2023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b>244.75</b>	534.76	1,629.38	2,022.12
发行人采购金额	<b>180.26</b>	446.05	1,149.50	1,813.84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b>73.65%</b>	<b>83.41%</b>	<b>70.55%</b>	<b>89.70%</b>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b>0.91%</b>	<b>1.33%</b>	<b>2.72%</b>	<b>4.40%</b>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1,621.75 万元和 **646.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2.66%、3.20%

和 2.42%，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HMB产品灌装等	579.26	1,032.10	1,000.17	785.07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 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67.13	589.65	541.38	403.43
合计			646.40	1,621.75	1,541.55	1,188.50
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2.42%	3.20%	2.66%	2.39%

##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整改。

###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2.84% 陈琼 7.43% 林培青 9.14%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sup>注1</sup>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sup>注2</sup>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 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ATP	ATP 相关 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 tics, LLC	销售收入 (万元)	<b>789.43</b>	2,065.05	1,770.21	2,126.36
			数量 (吨)	<b>4.44</b>	11.72	10.92	13.28
			单价 (元/千克)	<b>1,778.00</b>	1,762.66	1,621.37	1,601.65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 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 (万元)	<b>0.71</b>	195.36	297.11	149.47
			数量 (吨)	<b>0.00</b>	0.27	0.44	0.23
			单价 (元/千克)	<b>7,105.10</b>	7,209.01	6,830.07	6,642.89
吸管	吸管相关 许可专利	UNISTR AW HOLDIN GS PTE LTD	销售收入 (万元)	<b>515.52</b>	1,189.58	158.03	-
			数量 (万支)	<b>525.26</b>	1,310.70	163.39	-
			单价 (元/支)	<b>0.98</b>	0.91	0.97	-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b>1,305.66</b>	<b>3,449.99</b>	<b>2,225.35</b>	<b>2,275.82</b>
营业收入 (万元)				<b>48,682.76</b>	<b>89,189.42</b>	<b>94,724.39</b>	<b>80,145.08</b>
占比				<b>2.68%</b>	<b>3.87%</b>	<b>2.35%</b>	<b>2.8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sup>®</su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2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 \$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 \$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 \$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p> <p>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 <b>2024 年 1-6 月已计提相关许可使用费 5 万美元，并已支付 2.5 万美元</b> ，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34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p>（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p> <p>（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p> <p>（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p> <p>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p>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b>2024 年 1-6 月</b> 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5.09 万美

支付情况	元和 0.66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 3、与 Unistrav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v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 <b>并完成支付。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已计提 5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b> ，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年11月收购了MTI Biotech持有的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和Shawn Baier于收购前后均在Metabolic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71号14-01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MTI Biotech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Metabolic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 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 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2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

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 &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地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27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8 项，并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元/1元 注册资本	1,420.27万元	617.51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年9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元/1元 注册资本 （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6.45元/股）	5,000万元	214.4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21.5亿元 <sup>注</sup>
	陆晓冬	-				2,000万元	85.77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万元		128.65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万元		85.77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万元		64.32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万元		21.44万元				
2022年2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元/股	4,609.81万元	714.29万股	

注：1、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24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年12月，基于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21.5亿元，折合20.89元/1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729.17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年12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年9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45元/股，与2022年2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首轮问询函》第10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号、 徐睢环项表[2023]36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号
4	山东技源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号、泰环 境审[2024]15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b>2029.06.17</b>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TGA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TGA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TGA评估后将获得GMP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美国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p>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p>	
	<p>欧盟及英国</p>	<p>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p> <p>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sup>注</sup></p> <p>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p>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p> <p>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p> <p>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 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年5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344万元及罚款909.31万元的处罚	否
	2022年2月，美国FDA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年3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220380号批次的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年11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两批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p>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p> <p>（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p>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p>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p>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p>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p>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p>（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p> <p>（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p>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

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

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

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b>（一）母公司</b>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b>（二）重要子公司</b>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b>(三) 其他子公司</b>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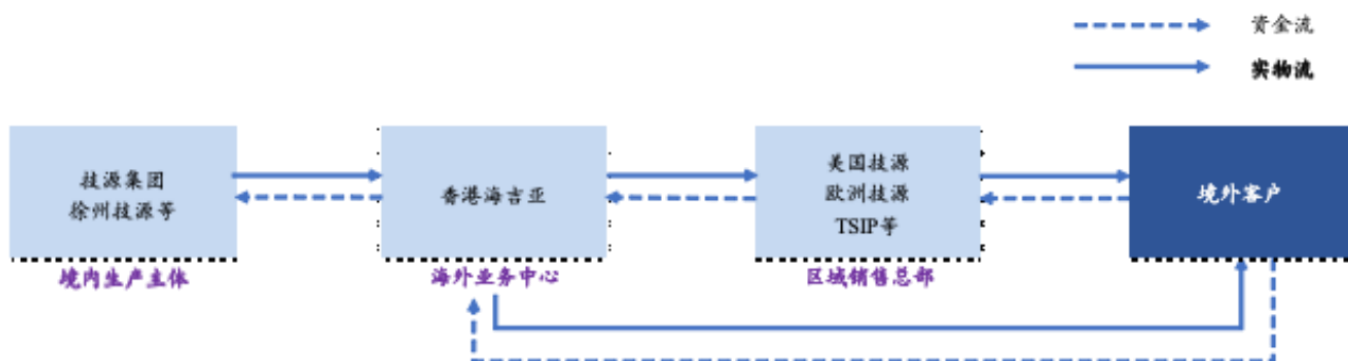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18,538.78	5,198.94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	启东技源	11,121.01	1,742.45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3	徐州技源	8,859.43	891.42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4	山东技源	4,041.44	516.90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5	技源生物	-	-118.55	-	-99.06	-	-510.59	-	-206.24
6	上海技源	569.24	57.57	816.39	93.36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	南通技源	-	-50.89	-	-110.62	-	-200.63	-	-108.45
8	香港海吉亚	32,132.05	1,461.24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9	欧洲技源	9,817.87	-112.49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0	FMC	-	-4.38	-	-5.14	-	-6.66	-	-12.34
11	美国技源	12,480.20	344.87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2	Metabolic	2,017.32	37.66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3	Nourigen	1,105.78	-122.12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	-
15	TSIP	10,148.51	-8.76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16	TSIL	-	-0.33	-	-0.23	-	-0.42	-4.59	-4.60
17	日本技源	37.13	-60.63	72.43	-36.35	107.60	-58.56	132.75	-7.94
合计数		110,868.76	9,772.90	197,543.59	19,721.07	206,771.79	17,796.48	169,811.66	16,560.56
母公司占比		16.72%	53.20%	15.88%	45.18%	18.17%	47.77%	15.39%	50.05%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74,692.71	9,810.95	127,594.19	19,530.50	140,587.36	17,034.53	111,744.27	16,407.84
占比		67.37%	100.39%	64.59%	99.03%	67.99%	95.72%	65.80%	99.08%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64.59% 和 **67.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99.03% 和 **100.39%**，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b>10,126.43</b>	<b>21.92%</b>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香港海吉亚	<b>10,685.40</b>	<b>23.13%</b>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欧洲技源	<b>9,733.76</b>	<b>21.07%</b>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美国技源	<b>12,480.20</b>	<b>27.02%</b>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Metabolic	<b>1,971.83</b>	<b>4.27%</b>	3,921.48	4.63%	2,118.28	2.45%	2,545.17	3.68%
Nourigen	<b>1,105.78</b>	<b>2.39%</b>	3,087.04	3.64%	2,048.99	2.37%	1,391.91	2.01%
合计	<b>46,103.40</b>	<b>99.81%</b>	<b>83,678.02</b>	<b>98.73%</b>	<b>85,714.54</b>	<b>99.20%</b>	<b>69,022.45</b>	<b>99.92%</b>
境外销售收入	<b>46,192.15</b>	<b>100.00%</b>	<b>84,754.69</b>	<b>100.00%</b>	<b>86,406.51</b>	<b>100.00%</b>	<b>69,079.08</b>	<b>100.00%</b>

##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 [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 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 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64.59% 和 **67.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99.03% 和 **100.39%**，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

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3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2018年8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2020年10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Inabata 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年12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1,420.27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2021年2月，在完成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LE KEFEI（乐克非）。2021年3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年5月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依法折算为9,674.33万元，并增加至10,291.84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1,42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1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2.30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5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sup>注</sup>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b>F=c*d</b>	<b>5,504.53</b>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2020年10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5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0,52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5,336.7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508.5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058.8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宜德投资部分出资情况及住所发生变更、颂德投资住所发生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宜德投资出资变更及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4.33	0.63%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14%
3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1,560.00	2.93%
4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44%
5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57%
6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	1.11%
7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50.00	4.41%
8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9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1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1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4%
12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3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5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00%
16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17	谢鸿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8	黄文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5%
19	杨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20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25%
21	朱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22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23	桂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24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1.22%
25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26	钟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8%
27	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合计	-	53,30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德投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3。

## 2、颂德投资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德投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4。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

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0%、99.76% 和 **99.8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 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 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 定污染物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b>2029.06.17</b>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 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GMP 认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证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GMP 认证	QSGMP-IVP-DI-0059	2024.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VDI 认证	IVP-DI-0085	2024.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b>2024.12.31</b>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b>2024.12.31</b>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b>ARA-90128513-40719</b>	<b>2026.07.09</b>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0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 (2024) 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宇恒香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的配偶韩英俊持股 37.50%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6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2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4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7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8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76,336.88 万元和 **85,85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 分别为 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3,816.84 万元和 **4,292.61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大偶发性 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	12,386.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 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b>710.70</b>	1,783.75	1,807.85	1,586.8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b>1,353.18</b>	1,213.20	1,181.14	1,880.0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b>1.82</b>	499.74	314.01	326.22
	关联租赁及其他	<b>168.16</b>	305.52	316.66	296.19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	12,386.14
合计		-	-	-	<b>12,386.14</b>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在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 ②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3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为85.24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2021年10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2021年12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 4、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10.70	1,783.75	1,807.85	1,586.82

#####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180.26	446.05	1,149.50	1,813.84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1,172.92	744.47	-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	22.68	31.64	22.77
上海壹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	3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	13.41
合计		1,353.18	1,213.20	1,181.14	1,880.02
当期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06%	2.40%	2.04%	3.79%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 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 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sup>注</sup>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 <sup>注</sup>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4）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82	179.39	261.57	94.85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138.22	245.53	256.92	234.13
TKZ Health		租赁费	27.30	52.02	51.61	51.17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2.64	7.97	8.13	5.55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	5.34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142.52	164.99	273.30	22.02
	MAD	-	-	-	93.12
	举过头健康	-	71.44	8.47	-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5.55	3.60	181.17	359.64
	江苏涛生	237.40	351.00	-	-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	127.5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2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 .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68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 .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 16	2058.02 .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固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 .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4992 号	河街以南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

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D 区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 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 下目黑二丁目 23- 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3.12.16- 2025.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3.11.01- 2024.10.31	1,530 英 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 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 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 2711 South Loop Drive, Ames, Iowa	395	2022.12.01- 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 2027.08.30	2,990 美 元	办公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 2026.06.30	35,700 澳 元	生产及 办公
11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 2027.04.28	31,967 澳 元	办公及 仓储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1** 项境内授权专利，**110**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b>ATP 相关许可专利</b>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b>2-HOBA 相关许可专利</b>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 $\gamma$ -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21	EP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3.12.20	2032.07.12	欧洲
22	HK1191859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4.12	2032.07.12	中国香港
23	JP7179353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11.29	2037.07.07	日本
24	AU201729395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3.06.15	2037.07.07	澳大利亚
25	ZL201880043165	用 $\gamma$ -酮醛清除剂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方法	2018.04.27	2024.03.13	2038.04.27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3					
26	EP3615015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2.20	2038.04.27	欧洲专利局
27	JP723676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21.12.24	2023.03.10	2038.04.27	日本
28	EP35411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4.24	2037.11.15	欧洲专利局
29	JP73832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3.11.20	2037.11.15	日本
30	HK40006700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7.12	2037.11.15	香港
31	ZL2020800239478	靶向线粒体的异缩酮 / ISOLEVUGLANDIN 清除剂	2020.01.27	2024.03.08	2040.01.27	中国
32	US11633370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25	2037.07.06	美国
33	BR11201900021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18	2037.07.06	巴西
34	ES2970814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5.30	2032.07.12	西班牙
35	PL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4.29	2032.07.12	波兰
36	AU2018256890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4.11	2038.04.27	澳大利亚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6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 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

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 <b>2026.03.31</b>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 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 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b>5,850.00 万元</b>	<b>2024.01.01</b>	<b>正在履行</b>
			7,110.00 万元	2023.01.01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b>3,900.00 万元</b>	<b>2024.01.01</b>	<b>正在履行</b>
			7,110.00 万元	2023.01.09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b>3,900.00 万元</b>	<b>2024.01.01</b>	<b>正在履行</b>
			3,16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履行完毕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6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7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8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4.03.15-2025.03.13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1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4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正在履行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06.30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2.13	63.67%
押金、保证金	187.85	28.33%
其他	53.02	8.00%
合计	663.00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06.30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7.18	82.43%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9.24	17.57%
合计	166.4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 及 7% 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1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南通技源	25%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25%、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30%
TSIL	30%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年4月1日起对于利润小于5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19%；对于利润超过5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25%，其中对于利润在5万英镑至25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11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9年11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99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11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48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22年12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公司及子公司启东技源目前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程序，2024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山东技源、徐州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山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	5.00	《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预算指标的通知》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金		(泰财教指〔2023〕98号)
2	技源集团	企业上市挂牌 奖励补助	15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办〔2022〕2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 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年6月30日	580	503	86.72%	492	84.83%
2023年12月31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年12月31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年12月31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65**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580	536	543	506
劳务派遣人数	8	9	11	26
用工总数	588	545	554	5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36%	1.65%	1.99%	4.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

###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 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源	20212294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88	启东技源、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334072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多片剂药物灌装生产线	2024.02.23	2024.07.26	原始取得
89	徐州技源	2023228387819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均混器	2023.10.23	2024.07.23	原始取得
90	技源集团	202323541807X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色选机	2023.12.25	2024.08.02	原始取得
91	技源集团	202323472523X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苜胺合成反应设备	2023.12.20	2024.08.20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 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 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 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 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 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 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1	印度	继受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09.1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1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9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 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 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 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 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 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 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2016.06.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010618		6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346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028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0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P352880 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 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AU201837 758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 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2073 1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 5	日本	原始取得
10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BR112018 07394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 5	巴西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HUE0617 4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 1	匈牙利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51223 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 0	波兰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38178 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 9	波兰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14332461	5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10934703	5	2015.04.14- 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38541986	29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38541985	30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38541984	32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67685709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67677052	5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 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46986109	32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46986434	5	2021.11.07- 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46991358	30	2021.04.21- 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 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45029990	30	2021.04.14- 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硕	3631729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65	41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51	9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874	32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635	5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 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b>2024.07.07- 2034.07.06</b>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 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 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 德里商标）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 德里商标）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5	技源集团	 strw	69972037	5	2024.04.28- 2034.04.27	原始取得
126	Nourigen	AGELESSLX	75205692	30、32	2024.05.21- 2034.05.20	原始取得

##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5,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5,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 36（韩）	1,5,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 (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 (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 (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 (印)	1,5,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 U (新加坡)	1,5,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5,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 (新西兰)	1,5,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5,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5,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 52	1,5,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5,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欧盟	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美国	5758434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878333	1,5,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7288 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日本	6186960	1,5,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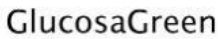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 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46	技源集团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0837 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3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 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 (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477 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英国	UK00917524 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 e t a H M 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英国	UK00900555 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 (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正在办理续期)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6	Metabolic	<b>BETATOR</b>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b>2034.10.16</b>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368 774	5	2015.02.26	<b>2034.10.16</b>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 (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b>MYOEDGE</b>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 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POWER FUL.PERFORMA 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b>2034.06.26</b>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8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b>2034.06.26</b>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 亚	1556623 2130364 (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加拿 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巴西	501556623	42	2023.12.07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9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0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1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2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3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 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4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 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5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7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 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8	徐州技源	JOINT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2	徐州技源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3	徐州技源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 (澳)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39	徐州技源		韩国	402139666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40	启东技源	Tailored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1	启东技源	<b>Tailored Script</b>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2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 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3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 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4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5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6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 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 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 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2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6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7	Nourigen	AGELESSLX	澳大利亚	2413670	5, 30, 32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15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越南	4-0488917- 000	5	2024.04.24	2032.03.21	原始取得
159	启东技源	DEEP INSIGHTS	WIPO-澳大利 亚	1783757 2440452 (澳)	9, 42	2024.02.02	2034.02.02	原始取得
16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马来西亚	08017154	5	2012.03.20	2028.08.27	继受取得
161	技源集团	OptiTab	美国	6791166	5	2022.07.12	2028.07.12	继受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6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	6
第三节 签署页 .....	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01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10 项、境内实用新型 71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 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5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3 项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发明专利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7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1 项发明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

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具体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CaHMB、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主要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包括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收入的 4% 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101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1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0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31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9 项专利	2037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 2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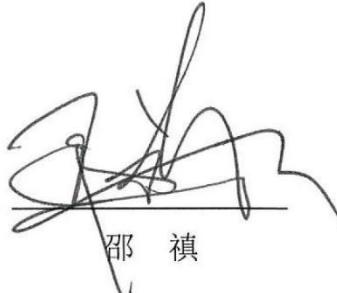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0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3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正文 .....	8
<b>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8</b>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	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2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59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	70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	79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	92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	104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110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	119
<b>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126</b>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	126
<b>第三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b>	<b>132</b>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76
<b>第三节 签署页.....</b>	<b>177</b>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8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2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于发行人202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结合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及后续陆续出具的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

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p>(3) 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p> <p>(4) 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p> <p>(5) 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p>
<b>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b>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1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p>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p> <p>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华恒生物	<p>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仙乐健康	<p>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p> <p>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p>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年	澳大利亚	2005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Blackmores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年	澳大利亚	2004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PharmaCare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Nutramax	1992年	美国	2018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Nutramax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1.46	374.07	357.03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

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43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

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

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8 亿美元、42.22 亿美元和 **43.9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67.56 亿元、297.37 亿元和 **312.64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7.22% 和 **50.90%**，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33 亿元、127.22 亿元和 **153.51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 亿元、1.76 亿元和 **2.17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7%、1.38% 和 **1.41%**。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

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 <sup>注1</sup>	1,758.50	1,662.43	1,58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 <sup>注2</sup>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47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

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为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sup>®</sup> 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品质、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蒙牛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蒙牛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 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

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

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 51.42% 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1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 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 2022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ents, LLC			年 12 月注销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务管理有限公司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MAD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并关停 MAD，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MAD 的具体情况 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的相关内容	否	否
10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 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张云东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 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 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 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 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 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14	179.39	261.57
合计		260.14	499.75	314.01
当期营业收入		100,185.74	89,189.42	94,724.39
占比		0.26%	0.56%	0.33%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	102.01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金往来原因
						息
2	龙玲	通泰化学	134.00	-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80%的控股股东，通泰化学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等，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形，并已于期后归还
	通泰化学	龙玲	3.41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等行为情形；

（2）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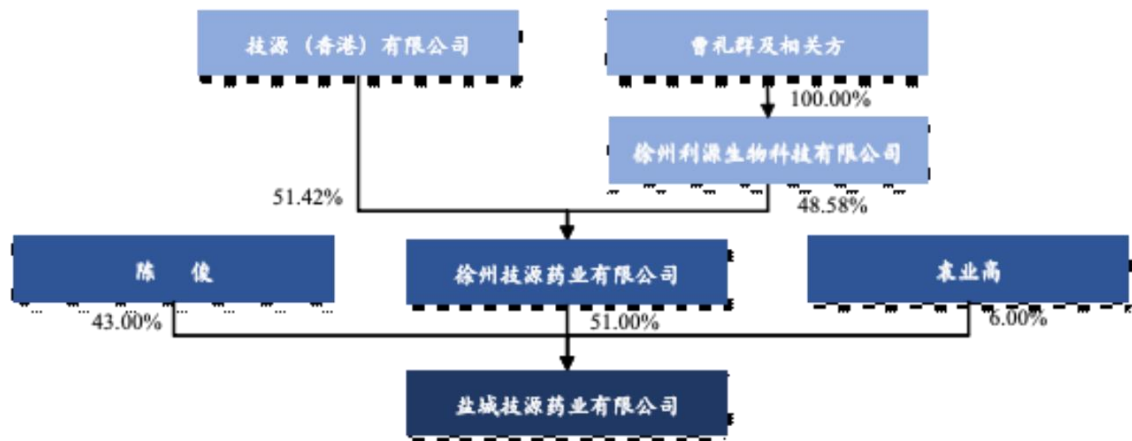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

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51.00% 曹礼群6.00% 陈俊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26.22%和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26.22% 曹礼群30.78% 陈俊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2017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26.22% 涛声生物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26.22% 涛声生物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



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因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 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

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 股权转让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 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 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	-	227.21	2.71%	811.50	12.40%
银杏叶提取物	85.55	98.80%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茶叶提取物	175.88	85.70%	111.50	82.83%	213.63	100.00%
合计	261.43	-	446.05	-	1,149.50	-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4年	华润圣海	50.00	384.96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1,750.00	1,032.11
	发行人	1,339.00	638.91
2023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 <sup>注</sup>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
------	------	-----	-------	-------

类型		规格一	规格二		价格的影响
总黄酮醇 直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 高，产品售 价越高
萜类内酯 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 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 严格，产品 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 越高，产品 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 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 越高，产品 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4年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91.92
2023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

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509.52	534.76	1,629.38
发行人采购金额	261.43	446.05	1,149.50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51.31%	83.41%	70.55%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65%	1.33%	2.72%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

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541.55 万元、1,621.75 万元和 1,302.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3.20%和 2.3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1,177.21	1,032.10	1,000.17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124.93	589.65	541.38
合计			1,302.14	1,621.75	1,541.55
营业成本			56,605.52	50,634.20	57,904.96
占比			2.30%	3.20%	2.66%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价格标准及公允性

###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

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

时进行整改。

##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 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b>Braveiy Holdings Limited 100%</b>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b>43.09%</b> 陈琼 <b>5.60%</b> 林培青 <b>9.19%</b>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sup>注1</sup>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Walmart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sup>注2</sup>	2019年起
Nutrition 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 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 (4)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 (5) 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 (6) 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 (7)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 (8)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0)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1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 (12)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 (13) 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



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 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b>2,006.35</b>	2,065.05	1,770.21
			数量（吨）	<b>11.09</b>	11.72	10.92
			单价（元/千克）	<b>1,809.89</b>	1,762.66	1,621.37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b>87.53</b>	195.36	297.11
			数量（吨）	<b>0.13</b>	0.27	0.44
			单价（元/千克）	<b>6,947.04</b>	7,209.01	6,830.07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 AW HOLDI 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b>1,087.99</b>	1,189.58	158.03
			数量（万支）	<b>1,172.90</b>	1,310.70	163.39
			单价（元/支）	<b>0.93</b>	0.91	0.97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b>3,181.87</b>	<b>3,449.99</b>	<b>2,225.35</b>
营业收入（万元）				<b>100,185.74</b>	<b>89,189.42</b>	<b>94,724.39</b>
占比				<b>3.18%</b>	<b>3.87%</b>	<b>2.35%</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sup>®</su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

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 \$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 \$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 \$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 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	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支付情况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34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和 <b>2024 年</b> 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2.82 万美元、5.09 万美元和 <b>1.77 万美元</b>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并已完成支付。 <b>2024 年，发行人已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b>
专利许可协议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

到期后安排	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	--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 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文共同作者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4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5	HMB 作为饲料添加剂对于肉牛生长效率和肉类品质的改善作用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开展实验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 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地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37**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147**项，并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

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元/1元 注册资本	1,420.27万元	617.51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年9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元/1元 注册资本 （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6.45元/股）	5,000万元	214.41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21.5亿元 <sup>注</sup>
	陆晓冬	-				2,000万元	85.77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万元		385.94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万元		128.65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万元		85.77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万元		64.32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万元		42.88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万元		21.44万元				
2022年2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元/股	4,609.81万元	714.29万股	

注：1、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24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年12月，基于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21.5亿元，折合20.89元/1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729.17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年12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年9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45元/股，与2022年2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首轮问询函》第10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号、徐睢环项表[2023]36号、徐睢环项表[2024]59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号
4	山东技源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号、泰环审[2024]15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号

(3) 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b>2030.01.08</b>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9.06.17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TGA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TGA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TGA评估后将获得GMP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美国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p>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p>	
	<p>欧盟及英国</p>	<p>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p> <p>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sup>注</sup></p> <p>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p>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p> <p>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p> <p>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p>
		<p>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p>	<p>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p>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 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2022年2月，美国FDA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年3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第220380号批次的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年11月，澳大利亚TGA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正在召回两批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2) 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 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 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

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

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b>（一）母公司</b>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b>（二）重要子公司</b>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b>(三) 其他子公司</b>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b>目前正在</b> 进行微片产业化项目建设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采购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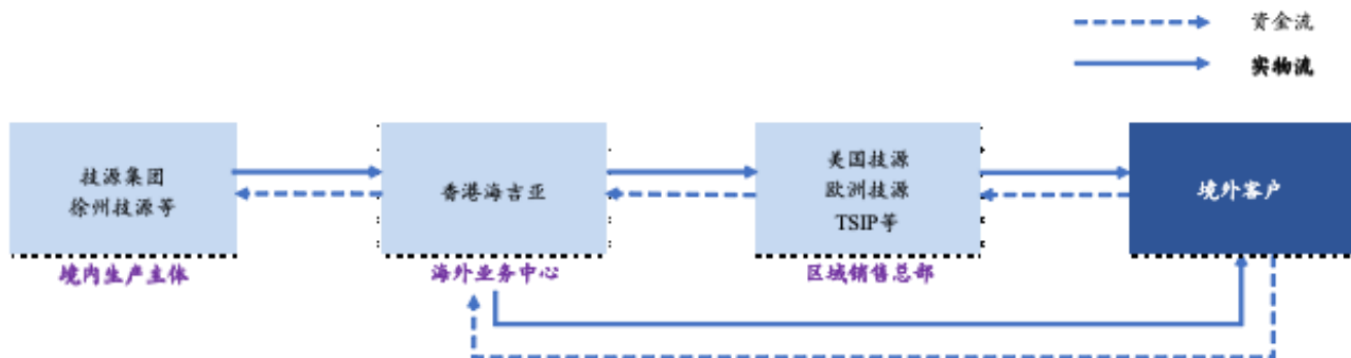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b>34,520.64</b>	<b>8,905.22</b>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	启东技源	<b>24,033.00</b>	<b>3,277.50</b>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3	徐州技源	<b>17,628.07</b>	<b>2,010.29</b>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4	山东技源	<b>8,879.39</b>	<b>1,124.52</b>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5	技源生物	-	<b>-38.34</b>	-	-99.06	-	-510.59
6	上海技源	<b>1,277.21</b>	<b>132.47</b>	816.39	93.36	1,359.46	80.15
7	南通技源	-	<b>-112.83</b>	-	-110.62	-	-200.63
8	香港海吉亚	<b>61,867.04</b>	<b>2,858.65</b>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9	欧洲技源	<b>18,864.27</b>	<b>-55.19</b>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0	FMC	-	<b>-7.78</b>	-	-5.14	-	-6.66
11	美国技源	<b>26,140.71</b>	<b>485.55</b>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12	Metabolic	<b>4,632.85</b>	<b>68.25</b>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13	Nourigen	<b>2,370.46</b>	<b>-144.61</b>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b>21,105.74</b>	<b>191.28</b>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6	TSIL	-	<b>-0.37</b>	-	-0.23	-	-0.42
17	日本技源	<b>74.62</b>	<b>-41.47</b>	72.43	-36.35	107.60	-58.56
合计		<b>221,394.00</b>	<b>18,653.14</b>	<b>197,543.59</b>	<b>19,721.07</b>	<b>206,771.79</b>	<b>17,796.48</b>
母公司占比		<b>15.59%</b>	<b>47.74%</b>	<b>15.88%</b>	<b>45.18%</b>	<b>18.17%</b>	<b>47.77%</b>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		<b>146,928.14</b>	<b>18,176.18</b>	<b>127,594.19</b>	<b>19,530.50</b>	<b>140,587.36</b>	<b>17,034.53</b>
占比		<b>66.37%</b>	<b>97.44%</b>	<b>64.59%</b>	<b>99.03%</b>	<b>67.99%</b>	<b>95.72%</b>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据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7.99%、64.59%和 66.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72%、99.03%和 97.44%，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21,070.85	22.45%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香港海吉亚	20,964.02	22.34%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欧洲技源	18,723.27	19.95%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美国技源	26,140.71	27.85%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Metabolic	4,490.05	4.78%	3,921.48	4.63%	2,118.28	2.45%
Nourigen	2,370.46	2.53%	3,087.04	3.64%	2,048.99	2.37%
合计	93,759.35	99.91%	83,678.02	98.73%	85,714.54	99.20%
境外销售收入	93,848.10	100.00%	84,754.69	100.00%	86,406.51	100.00%

##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 100% 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 [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 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 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 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7.99%、64.59%和 **66.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72%、99.03%和 **97.44%**，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2018年8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2020年10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2002年9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2006年3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Inabata 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 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年12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1,420.27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2021年2月，在完成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LE KEFEI（乐克非）。2021年3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b>1,420.27</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年5月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依法折算为9,674.33万元，并增加至10,291.84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1,420.2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1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2.30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5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sup>注</sup>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b>F=c*d</b>	<b>5,504.53</b>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 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2020年10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5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限，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28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27 项、境内实用新型 79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 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5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4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2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7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CaHMB、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为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	--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收入的 4% 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115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1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0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32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37 年
<b>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math>\beta</math>-hydroxy-<math>\beta</math>-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1 项专利</b>	<b>2038 年</b>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 3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b>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math>\beta</math>-hydroxy-<math>\beta</math>-methylbutyrate (HMB)等 1 项专利</b>	<b>2041 年</b>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 第三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6,604.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7,060.5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709.75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84,099.5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6% 和 **99.7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b>JS240087</b>	<b>2025.12.03</b>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b>2029.06.17</b>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b>2030.01.08</b>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生产许可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0334023888	2026.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6.12.31	启东技源
		19075261702	2026.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GMP 认证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GMP 认证	QSGMP-IVP-DI-0068	2025.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VDI 认证	IVP-DI-0097	2025.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4.12.31 (正在办理续期)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4.12.31 (正在办理续期)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63510-40912	2026.11.24	技源集团
		ARA-90128513-40719	2026.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0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0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 (2024) 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

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 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 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 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TKZ Health 持股 50.00% 且周京石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Inc.		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 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 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 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宇恒香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的配偶韩英俊持股 37.50% 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 的企业

(2)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5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6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
9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0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	业	担任任何职务
11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2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 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59,984.53 万元、76,336.88 万元和 **93,72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 分别为 2,999.23 万元、3,816.84 万元和 **4,686.06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900 万元** 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易		关联方资产”		
一般关联 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7.25	1,783.75	1,807.8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536.18	1,213.20	1,181.14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60.14	499.74	314.01
	关联租赁及其他	338.34	305.52	316.66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4、一般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437.25	1,783.75	1,807.85

####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261.43	446.05	1,149.50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2,215.40	744.47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59.35	22.68	31.64
合计		2,536.18	1,213.20	1,181.14
当期营业成本		56,605.52	50,634.20	57,904.96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48%	2.40%	2.04%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 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 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 <sup>注</sup>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4）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b>260.14</b>	179.39	261.57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b>278.30</b>	245.53	256.92
TKZ Health		租赁费	<b>54.74</b>	52.02	51.61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b>5.30</b>	7.97	8.13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b>290.03</b>	164.99	273.30
	举过头健康	-	71.44	8.47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b>7.20</b>	3.60	181.17
	江苏涛生	<b>304.00</b>	351.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

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2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 .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68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 .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 睢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 济开发区前 进路南、永 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 16	2058.02 .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碭 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 .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 宁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碭 河街以南、 赵王河以北	集体 建设用 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 .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 南通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92号	广兴路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 25	2057.02 .13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 江阴市不 动产权第 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 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 启东市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 开发区前进 路南、永 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 碙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 发区华丰路 以东、石 碙河街以南、 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 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



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D区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 元	办公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J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23-12西浜大厦2楼	38.75	2023.12.16-2025.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4.11.01-2025.10.31	1,606 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5.01.01-2030.01.01	6,110.13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Suite 4350, 4400,	395	2025.01.01-	3,538.6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4190 in Building #4, 2711 South Loop Drive, Ames, Iowa		2026.12.31	美元	
9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2026.06.30	36,771 澳元	生产及办公
10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2027.04.28	34,366.35 澳元	办公及仓储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1** 项境内授权专利，**12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b>ATP 相关许可专利</b>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b>2-HOBA 相关许可专利</b>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 $\gamma$ -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21	EP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3.12.20	2032.07.12	欧洲
22	HK1191859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4.12	2032.07.12	中国香港
23	JP7179353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11.29	2037.07.07	日本
24	AU201729395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3.06.15	2037.07.07	澳大利亚
25	ZL2018800431653	用 $\gamma$ -酮醛清除剂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方法	2018.04.27	2024.03.13	2038.04.27	中国
26	EP3615015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2.20	2038.04.27	欧洲专利局
27	JP723676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21.12.24	2023.03.10	2038.04.27	日本
28	EP35411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4.24	2037.11.15	欧洲专利局
29	JP73832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3.11.20	2037.11.15	日本
30	HK40006700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7.12	2037.11.15	香港
31	ZL2020800239478	靶向线粒体的异缩酮 / ISOLEVUGLANDIN 清除剂	2020.01.27	2024.03.08	2040.01.27	中国
32	US11633370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25	2037.07.06	美国
33	BR11201900021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18	2037.07.06	巴西
34	ES2970814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5.30	2032.07.12	西班牙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35	PL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2.07.12	2024.04.29	2032.07.12	波兰
36	AU2018256890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4.11	2038.04.27	澳大利亚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6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 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 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澳洲海吉亚增资

2024年9月，为提升澳大利亚子公司产能，启东技源向澳洲海吉亚增资860万澳元，用于改扩建其全资子公司TSIP办公场所及生产线项目。

2024年9月25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增资向启东技源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356号）。

2024年9月27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增资向启东技源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4〕388号）。

2024年10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分局（启东市）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4年11月29日，澳洲海吉亚已就本次增资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45,165澳元。

除以上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6.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2015.02.18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365.44 万美元	2024.12.06-2025.06.13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 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 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 2024.02.01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 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 2022.05.16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5,85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1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9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3,16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履行完毕	
9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2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4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5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6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7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4.03.15-2025.03.13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8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履行完毕
19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4.11.17-2025.11.16		正在履行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制粒车间	1,659.71	正在履行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688.50	72.29
押金、保证金	182.18	19.13
其他	81.79	8.59
合计	952.47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83	29.29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57	70.71
合计	40.4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 及 7% 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1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25%、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

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03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2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16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山东技源、徐州技源和启东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下半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徐州技源	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	《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度工业经济五年跨越行动计划和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睢经济发(2024)5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611	526	86.09%	522	85.43%
2023年12月31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年12月31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76**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611	536	543
劳务派遣人数	9	9	11
用工总数	620	545	55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45%	1.65%	1.9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

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n in black ink.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ming in black ink.

何佳玥

##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 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源	20212294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beta$ -羟基- $\beta$ -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88	启东技源、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334072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多片剂药物灌装生产线	2024.02.23	2024.07.26	原始取得
89	徐州技源	2023228387819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均混器	2023.10.23	2024.07.23	原始取得
90	技源集团	202323541807X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色选机	2023.12.25	2024.08.02	原始取得
91	技源集团	202323472523X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苜蓿合成反应设备	2023.12.20	2024.08.20	原始取得
92	技源集团	2024107199132	发明专利	一种制药废水的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2024.06.05	2024.10.25	原始取得
93	技源集团	2024102376732	发明专利	一种制药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和工艺	2024.03.01	2024.11.22	原始取得
94	技源集团	2023235418084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成型机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2023235418027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苜蓿生物催化合成装置	2023.12.25	2024.11.29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202323472530X	实用新型	一种二甲基丙烯酸制备控制装置	2023.1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2023234725174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加工搅拌干燥设备	2023.12.20	2025.01.28	原始取得
98	技源集团	2023234725278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溶剂精制结晶装置	2023.1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9	技源集团	2023234529770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钙硫酸软骨素片制粒装置	2023.12.19	2024.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00	技源集团	202323452 9785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与氨糖复合 颗粒振动筛选装置	2023.12.19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202323551 877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氨糖钙硫酸软骨 素片包衣设备	2023.12.26	2025.02.28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 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 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 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 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 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 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2018.12.01	印度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芬兰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01061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巴西	原始取得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346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028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P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AU201837758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20731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日本	原始取得
10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BR11201807394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2017.05.25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10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HUE06174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匈牙利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波兰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波兰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20807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21.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CA299887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61111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22039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22.08.08	美国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发明专利	DK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丹麦	原始取得
116	Metab	发明	FI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7.10.2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专利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117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T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8352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日本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波兰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NO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挪威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发明专利	DE60201708341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德国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9684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161654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beta$ -hydroxy- $\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21.02.23	美国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TEXAS TECH UNIVERSITY	发明专利	MX41753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associated with intermittent fasting	2019.01.04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FICE OF RESEARCH COMMERCIALIZATION						
12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KR10270681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韩国	原始取得
126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600219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20.05.21	日本	原始取得
12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US1213392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21.03.30	美国	继受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 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14332461	5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10934703	5	2015.04.14- 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 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38541986	29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38541985	30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38541984	32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67685709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67677052	5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 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 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46986109	32	2021.01.28- 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46986434	5	2021.11.07- 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46991358	30	2021.04.21- 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 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45029990	30	2021.04.14- 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 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硕	3631729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 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65	41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51	9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874	32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635	5	2018.04.21- 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 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 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176	30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0591	5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菜	18971932	32	2017.02.28- 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 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 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24.07.07- 2034.07.06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 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 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 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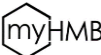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b>TAILORED SCRIPT</b> 配诺 <small>PERSONALIZATION MADE POSSIBLE</small>	62219433	35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b>净眼</b>	69637951	9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b>HM-BETA</b>	14911979	5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BetaATP</b>	G1182038（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b>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b>	G1556623（马 德里商标）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BETATOR</b>	G1182435（马 德里商标）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徐州技源	<b>GlucosaGreen</b>	G954754（马 德里商标）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5	技源集团		69972037	5	2024.04.28- 2034.04.27	原始取得
126	Nourigen	<b>AGELESSLX</b>	75205692	30、32	2024.05.21- 2034.05.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b>MYHMB</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b>MYHMB</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b>MYHMB</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b>MYHMB</b>	智利	1300855	1,5,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b>MYHMB</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5,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b>MYHMB</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 36（韩）	1,5,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b>MYHMB</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 （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 (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 (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 (印)	1,5,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 U (新加坡)	1,5,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5,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 (新西兰)	1,5,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5,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5,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 52	1,5,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5,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欧盟	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美国	5758434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878333	1,5,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7288 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日本	6186960	1,5,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 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6	技源集团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910837 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正在办理续期)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3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 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 (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英国	UK00917524 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 e t a H M 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HMB<math>\beta</math></b>	英国	UK00900555 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 (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b>2034.08.19</b>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BETATOR</b>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英国	UK00913368 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0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 (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b>MYOEDGE</b>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 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CLEAR.POWER FUL.PERFORMA 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CLEAR.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CLEAR.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2034.06.26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34.06.26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	1556623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利亚	2130364 (澳)				
113	Metaboli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4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15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16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17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18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 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19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 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0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1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2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 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3	徐州技源	JOINT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12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 (澳)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韩国	402139666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35	启东技源	Tailored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3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3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3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39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0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1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2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3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4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5	技源集团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6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2	Nourigen	AGELESSLX	澳大利亚	2413670	5, 30, 32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越南	4-0488917-000	5	2024.04.24	2032.03.21	原始取得
154	启东技源	DEEP INSIGHTS	WIPO-澳大利亚	1783757 2440452 (澳)	9, 42	2024.02.02	2034.02.02	原始取得
15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马来西亚	08017154	5	2012.03.20	2028.08.27	继受取得
156	技源集团	OptiTab	美国	6791166	5	2022.07.12	2028.07.12	继受取得
15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尼西亚	IDM0011075 03	5	2023.08.07	2032.06.14	原始取得
15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加拿大	TMA128524 7	5	2025.01.24	2035.01.24	继受取得
159	技源集团		新西兰	1221326	5	2024.10.08	2032.04.14	原始取得
160	技源集团	STRW	新西兰	1221325	5	2024.10.08	2032.04.14	原始取得
161	技源集团		马来西亚	TM20240191 48	5	2025.01.08	2034.07.01	原始取得
162	技源集团	FZZR	马来西亚	TM20240191 47	5	2025.01.08	2034.07.01	原始取得